



---

# 會審財稅法令新聞彙總

---

摘錄中華會審財稅專業協會 109 年 11 月號

【會審財稅法令新知】



## 目錄

## 營利事業、機關組織所得稅相關新聞（台灣）

- 營利事業列報境外投資損失，應檢附實質營運事業營業虧損證明文件（財政部1091102新聞稿）.....1
- 目前證券交易所雖然停徵所得稅，惟營利事業仍應申報及繳納基本稅額，以免受罰（財政部1091102新聞稿）.....2
- 營利事業隨銷貨附贈禮券應於銷售時認列收入，不得遞延（財政部1091102新聞稿）.....2
- 機關團體短漏報股利或盈餘收入非屬短漏情節輕微者應予課稅（財政部1091103新聞稿）.....3
- 營利事業發生銷貨退回時，應列報於發生退回之年度（財政部1091105新聞稿）.....4
- 外商在臺分公司分攤國外總公司或區域總部之管理費用以非營業部門之管理費用為限（財政部1091106新聞稿）.....4
- 請扣繳義務人記得按時辦理109年度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財政部1091113新聞稿）.....5
- 融資租賃，應列報租賃資產並提列折舊（財政部1091112新聞稿）.....6
- 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因孳息他益股權信託契約取得之收益應計入課稅所得額（財政部1091112新聞稿）.....6
- 營利事業出售乘人小客車，請留意出售資產損益之計算方式（財政部1091112新聞稿）.....7
- 營利事業申報適用產業創新條例之研究發展支出租稅優惠（財政部1091116新聞稿）.....8
- 營利事業估列之廣告費，於會計年度結束前仍未實現者，不得列報為當年度之費用（財政部1091117新聞稿）.....8
- 營利事業列報房地合一稅，應逐筆計算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以免漏報課稅所得額（財政部1091119新聞稿）.....9
-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後始完成以盈餘實質投資，可申請更正退稅（財政部1091119新聞稿）.....10
- 妥善運用所得稅協定優惠規定，別讓權益睡著了！（財政部1091119新聞稿）.....11
- 營利事業合併銷售房地價款未予劃分，應依規定計算房地售價（財政部1091120新聞稿）.....12
- 營利事業外銷貨物應以報關日所屬年度認列收入（財政部1091123新聞稿）.....12
- 機關團體應正確申報銷售及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財政部1091123新聞稿）.....13
- 扣繳義務人應依限辦理免扣繳憑單申報，以免受罰（財政部1091124新聞稿）.....13
- 營利事業因違反法規所科處之罰鍰，不得列報費用或損失（財政部1091124新聞稿）.....14
- 跨國企業之境內集團成員依規定應送交集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者，請依限送交所在地國稅局（財政部1091125新聞稿）.....15

- 國內生技業者給付外國事業權利金或委託研究之技術服務報酬相關稅負事宜（財政部1091125新聞稿）.....16
- 營利事業應申報所得稅協定締約國來源所得，且須注意境外已納稅額扣抵規定（財政部1091125新聞稿）.....17
- 營利事業虛報薪資，雖因營業虧損致加計短漏所得額後而無應納稅額，但仍應受罰（財政部1091127新聞稿）.....18
- 營利事業受領政府核發之企業補助款，應列報取得年度收入（財政部1091130新聞稿）.....18

### 個人、執行業務所得稅相關新聞（台灣）

- 個人出售繼承取得之房地，如何適用優惠新制申報房地合一稅（財政部1091106新聞稿）.....19
- 納稅義務人對綜合所得稅申報內容應盡審查核對之責，尚不能以未收到扣（免）繳憑單即免除其申報義務（財政部1091110新聞稿）.....20
- 轉讓公司出資額屬財產交易所得，應申報課徵綜合所得稅（財政部1091113新聞稿）.....20
- 借新還舊「增額貸款」所增加之利息支出，非屬購屋借款利息，不得列報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財政部1091116新聞稿）.....21
- 個人仲介不動產佣金，應自行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財政部1091117新聞稿）.....21
- 個人出售適用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範圍的房地，不論有無應納稅額都應依限申報房地交易所得稅（財政部1091119新聞稿）.....22
- 兼營營業人年底要記得辦理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稅額調整（財政部1091123新聞稿）.....22
- 扣繳義務人注意了，自110年1月1日起，給付特殊優良教師獎金應列單申報哦！（財政部1091125新聞稿）.....23
- 個人出售繼承之房地併同繼承金融機構貸款餘額應如何申報房地交易所得（財政部1091125新聞稿）.....24
- 信託基金依所得稅協定申請核發我國居住者證明作業說明（財政部1091125新聞稿）.....25
- 個人出售持有6年以上（含）自住房地，適用房地合一（新制）之所得在400萬元以內免納所得稅（財政部1091126新聞稿）.....27
- 外僑應如何辦理109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財政部1091126新聞稿）.....27

###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相關新聞（台灣）

- 合建分屋之銷售額，應按該交換房地之當地同時期市場銷售價格從高認定（財政部1091102新聞稿）.....28
- 營業人發生進貨退出或折讓，應於事實發生之當期據實申報營業稅（財政部1091109新聞稿）.....29
- 營業人因銷售貨物或勞務取得之賠償款、和解金或違約金等，應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財政部（1091113新聞稿）.....29
- 營業人出售自用乘人小汽車應依法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財政部1091116新聞稿）.....30
- 電商火熱雙11、賣家留意「稅」的問題（財政部1091117新聞稿）.....30
- 營業人以自製產品或購買貨物饋贈員工時，應按時價開立統一發票（財政部1091116新聞稿）.....31

- 營業人以購入或自製的商品作為酬勞員工抽獎獎品，請留意視為銷貨物開立統一發票相關規定(財政部1091118新聞稿).....31
- 未依法核准立案補習班收取補習費收入應依法課徵營業稅(財政部1091123新聞稿).....32
- 兼營營業人帳簿記載完備，能明確區分所購買貨物、勞務或進口貨物之實際用途，可採用直接扣抵法(財政部1091127新聞稿).....32
- 營業人舉辦尾牙活動取得的進項憑證，不得申報扣抵營業稅(財政部1091127新聞稿).....33
- 營業人隨貨附送現金抵用券應按折讓後金額開立統一發票(財政部1091130新聞稿).....34

### 遺產及贈與稅法相關新聞 (台灣)

- 依法申請免徵贈與稅的農業用地，承受人於5年列管期間移轉該農業用地時，應予追繳應納稅款(財政部1091103新聞稿).....35
- 列報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自遺產總額中扣除者，應就該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依限給付被繼承人之配偶(財政部1091103新聞稿).....36
- 因繼承或贈與辦理產權移轉應檢附稅款繳清證明書、免稅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等文件，不能逕為移轉登記(財政部1091106新聞稿).....37
- 被繼承人死亡前2年內對特定近親贈與之財產，應併入遺產總額申報遺產稅(財政部1091106新聞稿).....37
- 未成年人購置財產，無法證明以自有款項支付，應課徵贈與稅(財政部1091111新聞稿).....38
- 死亡前2年贈與子女之股票，應併入遺產總額申報，課徵遺產稅(財政部1091113新聞稿).....38
- 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原有股東放棄認股洽特定人認購，應留意有無涉及贈與稅情事(財政部1091123新聞稿).....39
- 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之贈與應併入遺產總額申報課稅(財政部1091123新聞稿).....39
- 捐贈財產予財團法人免課徵贈與稅規定(財政部1091126新聞稿).....40
- 贈與公共設施保留地要課徵贈與稅嗎?(財政部1091126新聞稿).....40
- 遺產管理人申請延期申報遺產稅得超過3個月之期限(財政部1091130新聞稿).....41

### 稅捐稽徵法相關新聞 (台灣)

- 納稅義務人對復查決定不服，應於法定期限內提起訴願，並繳納應納稅額之半數或提供相當擔保，以免被移送強制執行(財政部1091104新聞稿).....42
- 修正發布「黃金外幣及上市有價證券作為擔保品計值辦法」，名稱並修正為「稅捐稽徵機關受理擔保品計值及認定辦法」(財政部1091110新聞稿).....43
- 忘了報稅嗎?在調查基準日前自動補報加計利息可免罰喔(財政部1091123新聞稿).....44
- 稅捐爭議找納保，尋求協助沒煩惱(財政部1091127新聞稿).....45
- 欠稅依法提起訴願，應繳納應納稅額半數或提供相當擔保，以免被強制執行(財政部1091130新聞稿).....45

### 公司法、商業會計、商業登記、工廠登記、外人投資相關新聞 (台灣)

- 獨資合夥組織變更負責人，應否辦理決算、清算申報之釋疑(財政部1091105新聞稿).....46

- 以自動販賣機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可免就販賣機放置處所逐一辦理稅籍登記(財政部1091119新聞稿).....47
- 境外匯回資金若未依規定提取運用，將補徵差額稅款！（財政部1091119新聞稿）.....48

### 其他相關新聞（台灣）

- 有關飲料品課徵貨物稅之規定(財政部1091102新聞稿).....49
- 高雄關籲請納稅義務人注意行政救濟期間規定(財政部1091110新聞稿).49
- 食用酒精添加香料製成之酒品，不得標示為料理米酒（財政部1091111新聞稿）.....50
- 財政部對媒體報導「傳十大公辦都更減稅百億營建署打臉財政部：推估僅2.5億元」之說明(財政部1091113新聞稿).....50
- 財政部修正「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部分條文（財政部1091116新聞稿）.....51
- 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將於110年1月1日停用，請營業人儘速規劃轉換使用電子發票或其他種類發票(財政部1091119新聞稿).....52
- 購買節能電器退還貨物稅6個月申請期限，慢一天差很大（財政部1091120新聞稿）.....52
- 瑞士列為我國得依已簽署生效協定就國別報告進行有效資訊交換之國家（財政部1091123新聞稿）.....53
- 專供公共衛生目的使用「到宅沐浴車」免徵貨物稅審認基準（財政部1091123新聞稿）.....53
- 檢舉逃漏稅不得以公開資訊為具體事證(財政部1091125新聞稿).....54
- 行政院核定繼續機動調降藥用酒精原料貨品關稅稅率為期3個月（財政部1091125新聞稿）.....55
- 在疫情期間如保稅貨物有延長存倉期限之需求，可儘速向監管海關提出申請（財政部1091125新聞稿）.....57
- 法務部行政執行分署通知報告財產狀況時，應於規定期限內據實陳報（財政部1091125新聞稿）.....57
- 公司將庫藏股轉讓給員工時，應課徵證券交易稅（財政部1091126新聞稿）.....57

## 營利事業、機關組織所得稅相關新聞（台灣）

- ▶ 營利事業列報境外投資損失，應檢附實質營運事業營業虧損證明文件（財政部1091102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說明，營利事業列報境外被投資公司減資彌補虧損產生之已實現投資損失，以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紀錄決議為減資基準日之證明文件，倘境外被投資公司無實質營運活動，則應提供該無實質營運之境外公司轉投資具實質營運之事業營業虧損而致被投資公司產生虧損之證明文件，始得認列。

該局表示，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9條第2款規定：「投資損失應有被投資事業之減資彌補虧損、合併、破產或清算證明文件。但被投資事業在國外且無實質營運活動者，應以其轉投資具有實質營運之事業，因營業上虧損致該國外被投資事業發生損失之證明文件，並應有我國駐外使領館、商務代表或外貿機關之驗證或證明；在大陸地區者，應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委託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機構或團體之證明。」

該局進一步說明，日前查核甲公司107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列報已實現投資損失7億3仟9百萬餘元，經查甲公司100%轉投資於開曼群島註冊之A公司，A公司100%轉投資於薩摩亞群島註冊之B公司，B公司100%轉投資設於大陸東莞之C公司，甲公司檢附A、B公司單一股東決議減資彌補虧損之會議紀錄，並經臺灣地區公證之投資損失證明文件列報投資損失，惟依前揭規定，A、B公司並無實質營運活動，仍應檢附B公司轉投資具實質營運之C公司營業虧損致A、B公司發生虧損之證明文件，因實質營運之C公司設於大陸地區，前揭證明文件並應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委託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機構或團體證明，因甲公司無法提示，故剔除該投資損失，補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目前證券交易所所得雖然停徵所得稅，惟營利事業仍應申報及繳納基本稅額，以免受罰（財政部 1091102 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證券交易所所得雖停止課徵所得稅，惟營利事業仍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申報基本所得額及繳納基本稅額，如有未申報基本所得額致漏報稅額情事，將遭補稅及處罰。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公司 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該局查得其出售乙公司股票所得計 180 萬元，未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及申報基本所得額，乃併計其當年度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額虧損 27 萬元，核定基本所得額 153 萬元及稅額 12 萬餘元，除補徵稅額外，並按所漏稅額處 1.2 倍罰鍰 14 萬餘元。該公司就罰鍰不服，循序申請復查，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主張已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揭露出售乙公司股票收益，係已申報惟稅額計算錯誤，應屬補稅免罰案件，案經行政法院判決駁回確定在案，判決理由指出，僅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而未依財政部規定之格式申報及繳納基本稅額，即構成該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之違章，應予論罰。

- 營利事業隨銷貨附贈禮券應於銷售時認列收入，不得遞延（財政部 1091102 新聞稿）

營利事業銷售貨物或勞務附贈之禮券、獎勵積點或保固服務等之相對應收入，財務會計處理依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下簡稱 IFRSs）規定該等相對應收入，應轉列為遞延收入，俟客戶兌換時再予認列。惟稅務申報認定銷售貨物或勞務與隨貨附贈禮券、獎勵積點及保固服務為一筆交易，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5 條之 3 規定，該等相對應收入應於銷售時認列，不得遞延。

該局舉例說明，百貨公司銷售貨物時附贈商品金額抵用券收入 3 千萬元，其依 IFRSs 規定予以遞延，惟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仍應於銷售貨物時，申報抵用券收入，以免經國稅局查獲漏報予以處罰。如營利事業自行發現短漏報該等營業收入，於該局查核或未經人檢舉前，自行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得予免罰。

► 機關團體短漏報股利或盈餘收入非屬短漏情節輕微者應予課稅（財政部 1091103 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以下稱機關團體）獲配國內營利事業之股利或盈餘，應列為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以免因短漏報收入而有不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以下稱免稅適用標準）相關規定之情形。

該局說明，107 年 2 月 7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 42 條，刪除機關團體獲配國內營利事業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規定，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又依免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之規定，機關團體除財務收入及支出均應有合法憑證外，亦須具有完備之會計紀錄，並經主管稽徵機關查核屬實。另依財政部 83 年 6 月 1 日台財稅第 831595361 號函之規定，機關團體年度結算申報短漏報收入不超過新臺幣（下同）10 萬元或短漏報收入占核定全年收入之比例不超過 10%，且非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得視為短漏報情節輕微，方符合免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換言之，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若機關團體未將獲配之股利或盈餘收入列入結算申報，而有短漏報收入超過 10 萬元且短漏報收入占核定全年收入之比例超過 10% 者，則不符合帳證完備之要件，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財團法人 107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捐贈收入 400,000 元及利息收入 100,000 元，惟漏未將股利收入 300,000 元列報為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其短漏報收入 300,000 元，已超過 10 萬元且占核定全年收入之比例 37.5% $[300,000/$

$(300,000+400,000+100,000)=37.5\%]$ 亦已超過 10%，不符合短漏報情節輕微之情形，致不符合免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之規定，應就當年度全部餘絀數依法課徵所得稅，漏報所得並應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處以罰鍰。



► 營利事業發生銷貨退回時，應列報於發生退回之年度（財政部 1091105 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出售商品，因損壞或其他原因遭客戶退回者，若出售年度與退回所屬會計年度不同，應於發生退回之年度列報銷貨退回。

該局說明，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銷貨退回已在帳簿記錄沖轉並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20 條規定取得憑證，或有其他確實證據證明銷貨退回事實者，應予認定。未能取得有關憑證或證據者，銷貨退回不予認定，其按銷貨認定之收入，並依同業利潤標準核計其所得額。另依財政部 67 年 7 月 3 日台財稅第 34268 號函規定，營利事業之銷貨於次年度發生退回，其銷貨退回因所屬會計年度不同，應列為次年度銷貨退回處理。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未列報銷貨退回，嗣後於 109 年間因產品瑕疵及逾保存期限問題，遭到客戶退貨，發生銷貨退回 200 萬元，甲公司主張前述銷貨退回係源自 107 年度銷貨，故應列報於 107 年度之銷貨退回，惟查其客戶出具之銷貨退回證明單等相關文據，實際發生銷貨退回為 109 年度，依前開規定，該銷貨退回應列報於實際發生退回之年度（即 109 年度）。

► 外商在臺分公司分攤國外總公司或區域總部之管理費用以非營業部門之管理費用為限（財政部 1091106 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中華民國境內之外國分公司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分攤國外管理費用，應以分攤總公司或區域總部非營業部門之管理費用為限。

該局說明，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70 條規定，中華民國境內之外國分公司，分攤其國外總公司或區域總部之管理費用，如符合下列規定者，得核實認定：一、總公司或其區域總部不對外營業而另設有營業部門，其營業部門應與各地分公司共同分攤總公司或區域總部非營業部門之管理費用。二、總公司或其區域總部之管理費用未攤計入分公司之進貨成本、總公司或區域總部供應分公司營業所用之資金，未由分公司計付利息。亦即外商在臺分公司列報分攤國外管理費用，僅得分攤屬總公司或區域總部之非營業部門管理費用，前述區域總部係指與中華民國境內之外國分公司隸屬同一總公司，負責管理該區域之其他分公司。

該局舉例說明，外商 A 公司在臺分公司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列報高額其他費用，經查該分公司提示之相關憑證，發現其中 3 千餘萬元係分攤外商 A 公司於他國設立子公司 B 公司之企業活動費，由於該費用非屬總公司或區域總部費用，亦非屬非營業部門之管理費用，與上開規定不符，予以剔除。

- 請扣繳義務人記得按時辦理109年度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財政部1091113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扣繳義務人於109年度若有給付應扣繳稅款之所得，及給付其他所得、未達起扣點或不屬所得稅法規定之扣繳範圍，而未經扣繳稅款者，應於110年2月1日（110年1月31日為星期日，順延至2月1日）前完成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將受領人姓名、住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全年給付金額等，依規定格式，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完成申報程序。

扣繳制度是國家為掌握稅收來源及課稅資料，以達確保國庫收入及租稅公平之重要手段，因此所得稅法明定，扣繳義務人負有扣取、繳納稅款及申報扣繳憑單之義務，如扣繳義務人已扣繳稅款，惟未依限申報，應處以行為罰。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為A國民小學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即所得稅法規定之扣繳義務人，其107年度給付B建築師事務所執行業務報酬時，雖已扣繳稅款並向國庫繳清，卻未於108年1月31日前完成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至108年5月31日始自動補報，經稽徵機關裁處罰鍰。甲君不服，主張因公務繁忙，漏未申報，應予免罰云云，申請復查。該局以甲君既為該校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本應盡其注意能力，履行依限申報扣繳憑單之法定作為義務，卻未依限辦理申報，核有過失，遂予以復查駁回。

該局特別提醒扣繳義務人，辦理所得稅扣繳時，切記「扣」、「繳」、「報」之步驟，亦即除扣取稅款、向國庫繳納外，仍需依限於次年1月底前據實填報扣（免）繳憑單，以免受罰。另若給付之所得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營利事業或個人，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10日內向國庫繳清扣繳稅款及據實填報扣繳憑單。

➤ 融資租賃，應列報租賃資產並提列折舊（財政部1091112新聞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承租人）與租賃公司簽訂貨車租賃合約約定，除按月支付租金外，租賃期滿，得以優惠承購價承購貨車，因已可合理確定，租賃期滿後貨車所有權為承租人所有，即為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36條之2第1項規定之融資租賃，承租人應列報租賃資產（貨車）及應付租賃款，租賃資產按其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應付租賃款於每期支付租金時，攤提利息費用。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向租賃公司承租貨車，租期3年，每月支付租金78,857元，並按月列報租金支出，惟依約租賃期滿，甲公司得以優惠承購價1,120,000元承購，因可合理確定甲公司將行使優惠承購權，以取得貨車所有權，依前揭查核準則規定，屬融資租賃，甲公司應於訂約日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3,362,863元（貨車公允價值、隱含利率10.67%），按月列報利息支出29,901元（3,362,863元\*10.67%\*1/12月）並提列折舊費用47,714元〔(3,362,863元-殘值500,000元)/耐用年限5年\*1/12月〕，不得逕以租金支出列報。

➤ 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因孳息他益股權信託契約取得之收益應計入課稅所得額（財政部1091112新聞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財政部於102年7月31日以台財稅字第10100238630號令核釋，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因孳息他益股權信託契約取得收益，實非其自行投資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無所得稅法第42條第1項不計入所得額課稅規定之適用，應計入所得額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該局進一步舉例說明，委託人乙君將其持有之股票交付信託，信託態樣為「本金自益，孳息他益」，並以A公司為孳息受益人。A公司106年度獲配股利淨額20萬元，該獲配股利係因前揭信託契約取得，非屬自行投資而獲配，自無所得稅法第42條第1項不計入所得額課稅規定之適用。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如違反上開規定致漏報所得者，應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以免被查獲而受罰。

- 營利事業出售乘人小客車，請留意出售資產損益之計算方式（財政部1091112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出售乘人小客車，應以「售價」減除「依所得稅法規定正常折舊方法計算之未折減餘額」計算出售資產損益。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51條之1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13款至第15款規定，營利事業自93年1月1日起新購置之乘人小客車，依規定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時，其實際成本以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250萬元為限；經營小客車租賃業務之營利事業，新購置之乘人小客車實際成本以不超過500萬元為限；超提之折舊額，不予認定；嗣後該乘人小客車於使用後出售時，其出售資產損益之計算，仍應以依所得稅法規定正常折舊方法計算之未折減餘額為基礎，而非以稅法規定之折舊限額計算未折減餘額。

該局舉例說明，非經營小客車租賃業務之甲公司於106年1月1日新購置乘人小客車500萬元，估計殘值100萬元，採平均法並依耐用年數5年計提折舊，經使用後於107年12月31日以250萬元出售。甲公司於辦理107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時，得列報自行依法調整後折舊金額為40萬元〔（實際成本500萬元-估計殘值100萬元）÷5年\*（成本限額250萬元÷實際成本500萬元）〕，於計算出售乘人小客車出售資產損益時，應以售價250萬元減除依所得稅法規定正常折舊方法計算之未折減餘額340萬元〔實際成本500萬元-累計折舊160萬元（實際成本500萬元-估計殘值100萬元）÷5年\*2年〕，核算出售資產損失為90萬元，而非以稅法規定之折舊限額計算之未折減餘額420萬元（實際成本500萬元-累計折舊80萬元），計得之出售資產損失170萬元。

► 營利事業申報適用產業創新條例之研究發展支出租稅優惠(財政部1091116新聞稿)

中區國稅局表示，為促進產業創新及中小企業研發創新，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5條第1項規定，公司、有限合夥事業及中小企業從事研究發展活動之支出符合規定者，得選擇「於支出金額15%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或「於支出金額10%限度內，自當年度起3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二擇一採用，一經擇定即不得變更，申報抵減稅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30%為限。

該局說明，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及中小企業可視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課稅情形，選擇有利之抵減方式，例如：當年度課稅所得額申報為虧損者，可選擇按當年度研究發展支出金額10%，抵減當年度起3年內之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雖抵減率較低，但可遞延至以後兩年度抵減。為避免重複租稅優惠，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及中小企業如同時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5條第1項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之規定，亦僅能擇一適用，結算申報時請注意前揭相關規定，以免影響適用租稅優惠之權益。

► 營利事業估列之廣告費，於會計年度結束前仍未實現者，不得列報為當年度之費用(財政部1091117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於會計年度結束前估列之廣告費，係屬暫估性質，為未實現之廣告支出，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以下簡稱查核準則)第63條規定，不得列報為當年度費用。

該局說明，查核準則第63條規定，未實現之費用及損失，除屬所得稅法第48條所定短期投資之有價證券因估價規定產生之跌價損失、查核準則第50條之存貨跌價損失、第71條第8款之職工退休金準備、職工退休基金或勞工退休準備金、第94條之備抵呆帳及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經財政部專案核准者外，不予認定。

該局舉例說明，A公司106年初估列某銷售方案之廣告推銷費用2千萬元，當年度委託廣告商行銷服務價金僅1千萬元，截至會計年度結束前，其餘1千萬元仍屬估列性質，A公司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未予帳外調整減列，致全額列報為當年度營業費用，經該局依上開規定，調減估列未實現之廣告費1千萬元，並核定補徵稅額170萬元。

- 營利事業列報房地合一稅，應逐筆計算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以免漏報課稅所得額（財政部 1091119 新聞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下稱新制）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營利事業出售房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土地（以下合稱房地），應先以收入減除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後數額作為當年度之房地交易所得額，再減除依土地稅法規定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餘額為負數者，以零計算；房地交易所得額為負者，得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但不得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另依土地稅法規定繳納之土地增值稅，不得列為成本或費用。

該局特別提醒，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營利事業出售房地適用新制者，倘當年度交易 2 筆以上之房屋、土地，應依規定逐筆計算填報，避免土地漲價總數額減除錯誤，致短漏報課稅所得額。釋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甲公司於 109 年度交易 3 筆新制房地，其第 2 筆計算之房地交易所得額 70 萬元，減除依土地稅法規定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 80 萬元後之餘額為-10 萬元，應以 0 元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另第 3 筆房地交易所得額為-20 萬元，則不得再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 40 萬元，以-20 萬元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如附件）

附件：

單位：萬元							
序號	成交價額	取得成本	必要費用 (損失)	交易所得 (A)	土地漲價 總數額	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 數額 (B)	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之 餘額 (A-B)
1	400	200	30	170	30	30	140
2	300	200	30	70	80	70	0
3	300	280	40	-20	40	0	-20
合計	1,000	680	100	220	150	100	120

-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後始完成以盈餘實質投資，可申請更正退稅（財政部1091119新聞稿）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以107年度及以後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於當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3年內，以該盈餘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達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得列為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未分配盈餘申報後始完成投資，且該投資達100萬元，應於完成投資之日起1年內，更正當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退還溢繳稅款。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完成投資之日係指最後一筆投資日，投資日認定須符合以下規定：

一、建築物：

（一）購買者，以完成所有權登記日期為準。

（二）興建者，以建設主管機關核發使用執照日期為準；無須核發使用執照者，以建築相關證明文件載明之完工日期為準。分期興建者，以各分期興建完竣驗收日期為準。

二、軟硬體設備：以交貨日為準。分期興建或分批交貨者，以各分期興建完成驗收日期或各批設備交貨日期為準。

三、技術：以取得日期為準。其所購置技術屬系統整體設備不可分之一部分者，得依前款規定認定之。

國稅局舉例說明，A公司會計年度為曆年制，107年度未分配盈餘1,000萬元，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購置機器設備，於108年10月30日交貨並支付120萬元，辦理107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時，申報減除120萬元，餘額按未分配盈餘稅率5%計算，須繳納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44萬元【 $(1,000 \text{ 萬元} - 120 \text{ 萬元}) * 5\%$ 】；嗣於申報後，又添購機器及貨車，並分別於109年10月1日及110年7月1日交貨並支付款項250萬元及300萬元，符合實質投資規定，得自最後一筆投資日（110年7月1日）起1年內申請更正107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670萬元【 $120 \text{ 萬元} + 250 \text{ 萬元} + 300 \text{ 萬元}$ 】，退還溢繳稅款27.5萬元【 $44 \text{ 萬元} - (1,000 \text{ 萬元} - 670 \text{ 萬元}) * 5\%$ 】。

► 妥善運用所得稅協定優惠規定，別讓權益睡著了！（財政部1091119新聞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我國營利事業在國際間從事經濟活動，應注意所得取得的來源國家（下稱他方締約國），是否與我國有簽署所得稅協定。自他方締約國取得的所得，應優先適用所得稅協定減、免稅優惠規定，否則因未申請適用所得稅協定而在他方締約國溢繳的稅款，在我國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將無法列報扣抵。

例如，甲公司107年度派遣工程師到越南為客戶A公司提供技術服務，所收取的報酬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已在當地繳納所得稅款5萬元，但是依「駐越南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駐台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以下簡稱臺越協定）規定，甲公司提供技術服務的營業活動並未在越南構成臺越協定所稱「固定營業場所」，屬該協定第7條規範之營業利潤，應僅由我國對該技術服務報酬課稅，越南應給甲公司該營業利潤免稅。因此，甲公司在越南未依據臺越協定申請適用營業利潤免稅而溢繳的5萬元稅款不得申請扣抵，但可持我國居住者證明向越南的稽徵機關申請退還。

該局特別提醒，目前我國與33國已簽署所得稅協定，公布於財政部網頁，總機構在我國境內的營利事業，如有取自所得稅協定他方締約國的所得，可向所轄國稅局申請居住者證明，憑以向他方締約國申請依所得稅協定免稅或適用較低的稅率，避免在他方締約國溢繳稅款。



► 營利事業合併銷售房地價款未予劃分，應依規定計算房地售價（財政部 1091120 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合併銷售房地，如銷售價款未劃分房屋款及土地款且房屋款無查得時價者，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以下簡稱查核準則）第 32 條第 3 款規定，房屋銷售價格（含營業稅，以下簡稱含稅）應依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含稅）占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含稅）總額之比例計算，土地銷售價格則依土地公告現值占前述總額之比例計算。

該局說明，現行營利事業自行出售房地，常有以總價方式銷售之情形，該房地如屬房地合一課稅新制規定者，因房屋與土地之交易所得皆屬應稅，房地價款如何劃分，尚不致影響課稅所得；惟非屬房地合一課稅新制規定者，其土地之交易所得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6 款規定免納所得稅。因此，為避免是類房地售價有不合理之拆分，查核準則第 32 條第 3 款規定，以查得時價計算房地銷售價格，如無查得時價，則以該條規定之公式計算房地銷售價格。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免徵所得稅之出售土地利益 5,000 萬元（出售土地收入 8,000 萬元-成本 3,000 萬元），經查其房地係採總價 1 億元合併出售，合約中未劃分房地款且無查得時價；依上述說明，經以土地公告現值 490 萬元占土地公告現值 490 萬元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含稅）210 萬元總額 700 萬元之比例重新計算出售土地收入為 7,000 萬元 $[10,000 * (490 / (490 + 210))]$ ，免徵所得稅之出售土地利益為 4,000 萬元（出售土地收入 7,000 萬元-成本 3,000 萬元），計補徵稅額 200 萬元。

► 營利事業外銷貨物應以報關日所屬年度認列收入（財政部 1091123 新聞稿）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說明，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5 條之 2 規定，營利事業外銷貨物，如係經海關出口者，應以報關日所屬會計年度認列銷貨收入，但如以郵政及快遞事業之郵政快捷郵件或陸空聯運包裹寄送貨物外銷者，則應以郵政及快遞事業掣發執據蓋用戳記日所屬會計年度認列銷貨收入。

該局舉例說明，A 公司外銷貨物 10 萬美元，貿易條件為目的地交貨（CIF），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報關出口，美元匯率為 30 元，又貨物於 108 年 1 月 15 日抵達目的地，108 年 2 月 12 日收取貨款 10 萬美元，結匯為新臺幣（下同）310 萬元，因該筆交易出口報單之報關日係在 107 年 12 月 27 日，A 公司應按報關出口時匯率歸屬為 107 年度營業收入 300 萬元，而收款日（108 年 2 月 12 日）收款 310 萬元，其差額 10 萬元應列為 108 年度之匯兌利益。

► 機關團體應正確申報銷售及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財政部1091123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以下稱機關或團體）應明確區分收入類別，正確申報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及成本費用，並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以下稱免稅適用標準）之規定徵免所得稅。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3款規定，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納所得稅；部分機關或團體誤以其創設目的為非營利性質即免納所得稅，致未正確申報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免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1項規定所稱之銷售貨物，係指將貨物之所有權移轉與他人，以取得代價；所稱之銷售勞務，係指提供勞務予他人或提供貨物與他人使用、收益，以取得代價，例如機關或團體辦理各項訓練課程，向參訓學員收取費用；或承辦政府委辦業務，所取得之收入；或舉辦運動賽事、活動所收取之門票收入等，皆屬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範疇，均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協會107年度申報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100萬元，包括捐贈收入70萬元、利息收入5萬元、課程收入25萬元；另申報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65萬元。經查其中舉辦訓練課程所取得之報酬，係屬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範疇，相關課程收入25萬元及成本費用10萬元，應分別轉正為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25萬元及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10萬元，核定課稅所得額15萬元，應補徵稅額3萬元，其餘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結餘款20萬元〔=捐贈收入70萬元+利息收入5萬元-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55萬元（=申報65萬元-轉分類為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10萬元）〕，因符合免稅適用標準第2條之規定，免納所得稅。

► 扣繳義務人應依限辦理免扣繳憑單申報，以免受罰（財政部1091124新聞稿）

林先生來電詢問，其為營利事業負責人，108年間給付其他所得10,000元，已於109年5月自動補報108年度免扣繳憑單，為何仍收到罰鍰裁處書？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私人團體、私立學校、私營事業、破產財團或執行業務者，違反所得稅法第89條第3項規定，未依限填報或未據實申報或未依限填發免扣繳憑單者，該團體或學校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事業之負責人、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或執行業務者應處以1,500元之罰鍰，經通知限期補報或填發，仍不補報或填發者，將按所給付之金額，處以5%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90,000元，最低不得少於3,000元。林先生雖於109年5月自動補報108年度免扣繳憑單，惟已逾法定申報期限，原應處1,500元罰鍰，因屬稽徵機關查獲前自動補報，可適用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減半裁處750元罰鍰。

該局特別提醒扣繳義務人，給付所得稅法第89條第3項規定之所得者應於次年1月底前（次年1月遇連續3日以上國定假日，延長至2月5日）申報免扣繳憑單，以免受罰；若發現有未辦理申報情形者，請儘速向所轄各分局、稽徵所自動補申報，以適用相關減輕處罰規定。

➤ 營利事業因違反法規所科處之罰鍰，不得列報費用或損失（財政部 1091124 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說明，營利事業列報各項費用及損失，應與業務有關，並應有具體事證及提供相關憑證供核。如屬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之損失，或家庭之費用，及各種稅法規定之滯報金、怠報金、滯納金及各項罰鍰，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所稱各項罰鍰，係指依各種法規所科處之罰鍰。

該局舉例說明，A 公司係以承攬工程為業，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鉅額其他損失 4,000,000 元，依所提示之相關資料，發現該公司 107 年度因違反政府採購法有關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而遭追繳押標金 4,000,000 元，屬違反法規所科處之罰鍰，依所得稅法第 38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之 1 規定，不得認列為費用或營利事業漏報所得，即使經核定為虧損，仍應受罰（財政部 1091124 新聞稿）  
財政部 1091124 新聞稿

南區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已依法辦理結算申報之營利事業，因營業虧損致加計短漏之所得額後仍無應納稅額者，應就短漏之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處 2 倍以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下同）90,000 元，最低不得少於 4,500 元。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全年所得為虧損 4,000,000 元，嗣經國稅局查獲其漏報其他收入 600,000 元，雖加計該筆漏報之其他收入，全年所得額仍為虧損，並無應納稅額，惟依據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仍應就短漏報所得額 600,000 元，按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 20% 計算金額 120,000 元（600,000 元 \* 20%），裁處 0.5 倍罰鍰 60,000 元。

- 跨國企業之境內集團成員依規定應送交集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者，請依限送交所在地國稅局（財政部1091125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因應國際移轉訂價要求跨國企業集團提升資訊透明度之發展趨勢，我國自106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起導入移轉訂價三層文據制度，除自94年度開始實施之移轉訂價報告外，增訂集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等移轉訂價文據，且各有其適用門檻之規定。跨國集團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成員（含最終母公司），如已達應送交「集團主檔報告」或「國別報告」之門檻，應依規定於期限內送交。

該局說明，依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21條之1及第22條之1規定，應送交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之營利事業，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1年內送交所在地稽徵機關。以108年度採曆年制之營利事業為例，送交期限為109年12月31日止；未依規定於期限內送交者，將依稅捐稽徵法第46條規定，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

該局指出，以往有會計師及跨國企業集團之我國送交成員反映，基於資訊之機密性，境外最終母公司不願將國別報告交由我國境內成員送交，為解決前述問題，財政部已開發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送交系統網頁版並提供英文版，自109年5月1日起正式上線，跨國企業集團境外最終母公司或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可利用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於境外透過網路送交國別報告，提供營利事業更多元便捷的送交管道。

該局呼籲，109年已接近尾聲，提醒會計年度為曆年制之營利事業，若屬應送交但尚未送交108年度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者，務必留意應於109年12月31日前送交，對於依規定應送交而未依限送交前開報告之營利事業，除依規定處罰外，將列入移轉訂價選案查核之參考。

➤ 國內生技業者給付外國事業權利金或委託研究之技術服務報酬相關稅負事宜（財政部 1091125 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國內生技醫藥業者因開發或引進新產品及技術，而使用外國營利事業所有之專利權、商標權及各種特許權利，經政府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其所給付之權利金可向轄區稽徵機關申請適用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1 款免納所得稅規定。

該局進一步說明，國內生技醫藥業者倘非使用外國營利事業前開權利，而係委由外國醫藥研發服務公司研發新產品或技術，研發之成敗風險由國內業者承擔且研發成果由國內業者享有者，國內業者給付外國醫藥研發服務公司之報酬屬研發服務報酬。該外國業者之研發行為如全部在中華民國境外進行及完成，其取得之報酬非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不涉課徵我國所得稅之問題；如須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營利事業之參與協助始可完成者，該研發服務報酬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外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者，得依「所得稅法第八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第 15 點之 1 規定於取得收入前向稽徵機關申請核定適用之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以我國來源收入依該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計算所得額，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

該局並提醒，前述外國營利事業如為與我國簽署全面性租稅協定國家之居住者，可向稽徵機關申請適用租稅協定有關營業利潤或權利金之相關減免規定。

► 營利事業應申報所得稅協定締約國來源所得，且須注意境外已納稅額扣抵規定（財政部 1091125 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應就境內外全部所得辦理結算申報並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其境外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可於規定限額內自全部應納稅額中扣抵。營利事業如取得所得稅協定締約國來源所得，亦應依前開規定合併辦理結算申報，其主張扣抵該國已納稅額時，須注意是否符合所適用所得稅協定有關消除重複課稅條文之規定。

該局說明，目前我國已生效之所得稅協定共 33 個（其中與捷克簽署之所得稅協定，自 110 年 1 月 1 日實施），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取得所得稅協定締約國來源所得如屬依適用之所得稅協定規定他方締約國免予課稅或訂有優惠稅率之所得，均可向轄區稽徵機關申請居住者證明，憑向他方締約國申請適用協定減免稅優惠，如其未向他方締約國申請適用協定而依該國國內稅法規定納稅致溢繳該國稅額，依其適用之所得稅協定有關消除雙重課稅條文及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不得申報扣抵國內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該局舉例說明，A 國與我國已簽署所得稅協定，甲公司為我國居住者，在 A 國無常設機構，於 104 年度取得 A 國乙公司給付之佣金收入新臺幣（以下同）1,500 萬元及扣繳稅款 300 萬元，依所得稅法第 124 條規定，應優先適用 A 國與我國之所得稅協定。由於該佣金收入屬甲公司於 A 國之營業利潤，其在 A 國無常設機構，依 A 國與我國簽署之所得稅協定第 5 條及第 7 條規定課稅權應歸屬甲公司之居住地國（即我國），甲公司漏未依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申報該筆佣金收入 1,500 萬元，該局以其漏稅額核定補徵 255 萬元〔1,500 萬元\*17%（104 年稅率）〕，並按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罰鍰 153 萬元。至甲公司在 A 國被扣繳之 300 萬元稅款，應由甲公司向 A 國主張適用 A 國與我國所得稅協定營業利潤免稅並申請退還其溢繳稅額，尚不得主張扣抵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

- ▶ 營利事業虛報薪資，雖因營業虧損致加計短漏所得額後而無應納稅額，但仍應受罰（財政部 1091127 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營利事業因受獎勵免稅或營業虧損，致加計短漏之所得額後仍無應納稅額者，應就短漏之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依規定倍數處罰。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已辦理 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後經人檢舉虛報薪資所得扣（免）繳憑單，經該所調查後，甲公司無法提示該部分員工薪資給付及任職之相關證明資料，遂依查得資料認定其虛列薪資費用 60 萬元屬實，併同調減虛列該員工之伙食費 2 萬 4 千元，合計調減營業費用 62 萬 4 千元，雖甲公司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列報營業虧損 120 萬元，經減除該筆薪資費用及伙食費後，重行核定所得額為虧損 57 萬 6 千元，並無應納稅額，仍應就其短漏報所得額 62 萬 4 千元，依 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 17% 計算之金額，處 2 倍以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 9 萬元，最低不得少於 4 千 5 百元。

- ▶ 營利事業受領政府核發之企業補助款，應列報取得年度收入（財政部 1091130 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受領政府核發之企業補助款，應列報取得年度收入，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規定，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但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自政府領取之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得免納所得稅。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以其本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及稅捐後之純益額為所得額，營利事業接受政府補助獎勵之經費，除符合前述免納所得稅規定者外，應列入取得年度之收入，計算營利事業所得稅課稅。惟營利事業如係接受政府購建折舊性固定資產或增置擴充設備之專案計畫補助獎勵者，其所取得之補助款，則可按所購建固定資產或增置擴充設備計提折舊之耐用年數，分年平均認列收入。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9 年度取得政府給付獎勵研發補助款 50 萬元，另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向經濟部申請並受領營運資金補貼 15 萬元。甲公司於辦理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申報補助款收入 65 萬元，因其中受領營運資金補貼 15 萬元免納所得稅，應依商業會計法第 34 條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 36 條規定帳列營業外收益，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再將該筆 15 萬元補助款帳外調整減列，以計算課稅所得額及應繳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

## 個人、執行業務所得稅相關新聞（台灣）

- ▶ 個人出售繼承取得之房地，如何適用優惠新制申報房地合一稅（財政部 1091106 新聞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如交易屬繼承取得之房地，且該房地係被繼承人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者，非屬房地合一新制課徵範圍，僅須依舊制計算房屋部分之財產交易所得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並辦理交易年度結算申報。

該局進一步指出，如前揭交易（適用舊制）符合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設有戶籍，持有並實際居住連續滿 6 年且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倘依新制課稅較有利時，得選擇改按房地合一新制課稅，享有課稅所得在新臺幣 400 萬元以下免稅，超過 400 萬元者，就超過部分按最低稅率 10% 課徵所得稅（現行最高稅率 45%）。

該局舉例說明，父親於 101 年 8 月 1 日購入 A 房地，之後不幸於 105 年 3 月 1 日過世，A 房地由女兒小玲繼承，而小玲於 107 年 8 月 1 日出售 A 房地，此時小玲繼承之 A 房地係父親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且小玲在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繼承取得，原應適用「舊制」（土地免稅），僅計算房屋部分之財產交易所得併入交易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課稅。倘小玲併計父親持有期間（共 6 年）符合前開自住房地條件且採房地合一新制較有利時，亦可選擇新制並適用自住租稅優惠。

該局特別提醒，個人出售繼承取得之房地，如屬新制房地合一課稅範圍，其課稅所得額為 0 元、為虧損情形或適用自住房地免稅優惠經計算後不用繳稅者，仍應於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填具申報書，並檢附契約書影本及其他有關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 ▶ 納稅義務人對綜合所得稅申報內容應盡審查核對之責，尚不能以未收到扣（免）繳憑單即免除其申報義務（財政部 1091110 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說明，依據所得稅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應於每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填具結算申報書，自行向所轄稽徵機關申報其上一年度之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於結算申報期間，得以電子憑證查詢、下載所得資料或向各地區國稅局及其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辦理臨櫃查詢所得資料。

該局指出，最近審理裁罰案例，納稅義務人甲君以人工申報方式辦理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漏報本人及配偶營利所得共計新臺幣 293,899 元，甲君主張，因扣繳單位未寄發扣（免）繳憑單致其漏報所得，請免予處罰云云。惟納稅義務人有所得即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申報，尚非待稽徵機關通知或收到扣（免）繳憑單始負誠實申報之義務，且自 103 年起扣繳單位依規定得免填發憑單予納稅義務人，納稅義務人如有需要，仍得要求扣繳單位填發或逕向稅捐機關查詢所得資料。

該局呼籲，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雖已結束，納稅義務人仍可向稅捐稽徵機關查詢所得資料供核對，倘發現有因未收到扣繳憑單或非屬扣繳範圍之所得（例如：執行業務所得、租賃所得等……），致有申報或短報情事，應儘速自行辦理補報並加計利息補繳稅款，以免遭補稅處罰。

- ▶ 轉讓公司出資額屬財產交易所得，應申報課徵綜合所得稅（財政部 1091113 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民眾若轉讓有限公司之出資額，屬財產交易而非證券交易，轉讓價格高於出資額部分應列為財產交易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而出資額成本之認定，係以股東取得該出資額所支付之價款為準。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君於 103 年以出資額 500 萬元投資設立 A 公司，嗣於 105 年以 1,300 萬元之價格將股權轉讓予乙君，甲君漏未將轉讓價格高於出資額之差額 800 萬元（轉讓價格 1300 萬元—出資額成本 500 萬元）列報為財產交易所得，併入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辦理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查獲，歸課甲君 105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予以補稅 240 萬元並裁處罰鍰 120 萬元。

該局特別提醒，除了轉讓有限公司出資額之利得屬財產交易所得外，若是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出售未依公司法規定簽證發行的股票之利得亦屬財產交易所得，應併入當年度所得總額，課徵綜合所得稅。

- ▶ 借新還舊「增額貸款」所增加之利息支出，非屬購屋借款利息，不得列報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財政部1091116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說明，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2目之5規定「購屋借款利息」得以作為扣除額，係為實現住者有其屋之政策目的，以減輕納稅義務人經濟負擔，是須為原始購屋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始有其適用，至因其他原因貸入款項所支付之利息，則無法列報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如有轉貸或增貸，僅能就原始購屋貸款餘額部分所支付之利息列報扣除，且應檢附轉貸的相關證明文件，如原始貸款餘額證明書及清償證明書等影本供核，以證明新借款與原購屋借款有關。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103年間購買自用住宅向A銀行貸款10,000,000元，嗣考量貸款利息及實際需要，以借新還舊方式，於107年初向B銀行轉貸12,000,000元。其中8,000,000元用以償還A銀行貸款餘額，其餘4,000,000元屬增額貸款，甲君107年度綜合所得稅可列報之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應依B銀行107年度繳息清單利息金額140,000元，按A銀行貸款餘額8,000,000元占B銀行貸款金額12,000,000元之比例計算。若甲君107年度無列報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則其可申報之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為93,333元〔140,000元\*（8,000,000元/12,000,000元）〕。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如有將原房貸轉貸至其他金融機構之情事，應妥善保存相關文件，於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檢具相關憑證，就原始貸款未清償額度內支付之利息，列報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並非扣除轉貸後的全部利息支出。

- ▶ 個人仲介不動產佣金，應自行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財政部1091117新聞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前揭納稅義務人因辦理不動產買賣獲取個人給付之仲介佣金，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2類規定之執行業務所得，於明（110）年申報109年度綜合所得稅時，併同其他類別所得，應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其執行業務費用之列支，可提示相關憑證核實減除；如無法提示者，則可依財政部頒定之執行業務「一般經紀人」費用率20%計算必要費用，核算執行業務所得。

近來房屋土地交易熱絡，民眾若透過親朋好友協助買賣不動產時，成交後通常會給予紅包作為居中協助之代價，甚至明確約定給予一定酬勞費用，該筆報酬屬於買賣仲介佣金範圍，例如：甲君順利促成乙君買賣不動產之交易，所取得乙君給付50萬元之報酬，可減除20%的必要費用後，即執行業務所得為40萬元，若甲君主張實際支出費用超過20%，可以提示相關證明資料或單據供稽徵機關審查核認。

- ▶ 個人出售適用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範圍的房地，不論有無應納稅額都應依限申報房地交易所得稅（財政部1091119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說明，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自105年1月1日起實施，個人交易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的房屋、土地，即屬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適用範圍。不論產生交易所得或損失，也不論有無應納稅額，均應依所得稅法第14條之5規定，於完成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30日內自行填具申報書，並檢附契約書影本及其他相關文件，向申報時之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申報；如有應納稅額者，亦應一併檢附繳款收據。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109年2月出售移轉其於106年3月間購入之房地，雖經計算後課稅所得為0元，並無應納稅額，甲君仍應於完成該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30日內辦理房地合一所得稅申報。

- ▶ 兼營營業人年底要記得辦理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稅額調整(財政部1091123新聞稿)

高雄國稅局表示，時序已近年底，營業人除應以每二月為一期，按期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其有應納營業稅額者，應先向公庫繳納後，檢同繳納收據一併申報外，提醒當年度有股利收入或屬兼營營業人，於報繳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時，除依規定計算「當期」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之比例（以下簡稱不得扣抵比例）外，尚須計算「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調整稅額後，併同最後一期營業稅額辦理申報繳納。

高雄國稅局進一步說明，兼營營業人係指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4章第1節規定計算兼營應稅及免稅貨物或勞務者，或兼依營業稅法第4章第1節及第2節規定計算稅額者，該營業人於報繳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時，必須依照「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規定，同時計算「當期」及「當年度」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之比例，據以申報繳納當期營業稅額。本轄因有此類疏於調整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報繳稅額而遭處罰的案件，故特別呼籲營業人注意。

- 扣繳義務人注意了，自110年1月1日起，給付特殊優良教師獎金應列單申報哦！（財政部1091125新聞稿）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財政部於109年7月30日重新頒布解釋令，規定自110年1月1日起，個人依據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及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領取之特殊優良教師獎金、資深優良教師獎金、獲選模範公務人員及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獎金，為個人之其他所得，給付單位給付時免扣繳稅款，但應列單申報。

該局補充說明，財政部原於66年間發布解釋，教育機關致贈資深優良教師之獎勵金，係屬政府贈與，可免納所得稅；另於90年間發布解釋，公務人員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或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而受領之獎金，核屬為薪資所得；財政部重新在109年7月30日頒布解釋令，對優良教師及模範公務員所領取之獎金做了一致性的課稅規定，同時也廢止了前述66年及90年的解釋函。

► 個人出售繼承之房地併同繼承金融機構貸款餘額應如何申報房地交易所得（財政部 109 1125 新聞稿）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繼承房地時，若併同繼承被繼承人所遺以該房地為擔保向金融機構抵押貸款之未償債務餘額，該貸款餘額超過繼承時之房地現值部分，屬其因繼承該房地所產生之額外負擔。日後出售該房地時無論依舊制或房地合一新制規定計算交易所得時，該貸款餘額超過繼承時房地現值合計數，且確由該個人實際負擔償還部分，得自房地交易所得中減除。

該局以房地合一新制範圍舉例說明，甲君 107 年 2 月 1 日繼承其父親在 105 年 3 月 1 日購入之 A 房地（繼承時房地現值合計 300 萬元），併同繼承其父所遺以 A 房地向金融機構貸款餘額 600 萬元，甲君 109 年 5 月 1 日以 1,000 萬元出售 A 房地（必要費用 50 萬元；107 年至 109 年物價指數未調整；土地漲價總數額 50 萬元），屬於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房地合一稅制課稅範圍，於計算 A 房地之課稅所得如下：

房地交易所得 = 房地售價 1,000 萬元 - 繼承時房地現值 300 萬元 - 必要費用 50 萬元 = 650 萬元

繼承取得房地之額外負擔 = 實際負擔貸款餘額 600 萬元 - 繼承時房地現值 300 萬元 = 300 萬元

應課稅所得 = 房地交易所得 650 萬元 - 額外負擔 300 萬元 - 土地漲價總數額 50 萬元 = 300 萬元

該局提醒，個人出售因繼承不動產併同繼承被繼承人所遺以該不動產為擔保向金融機構抵押貸款之餘額，並確由該個人實際負擔償還者，始可適用減除上述額外負擔之規定；如係個人繼承過戶登記後，為擔保自己之債務，才以該不動產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之貸款餘額，則不適用。

► 信託基金依所得稅協定申請核發我國居住者證明作業說明(財政部1091125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避免雙重課稅，我國積極與他國洽簽所得稅協定，以促進國際合作交流及雙邊投資。我國信託基金若有取得他方締約國來源之投資所得（如股利、利息），得提示我國居住者證明等相關文件向他方締約國稅務機關申請適用所得稅協定規定之優惠稅率，以減少在該國之應納所得稅，增加稅後投資所得，提高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及投資報酬率。

該局說明，信託基金因受益人眾多，於申請核發我國居住者證明時，常面臨取得所有基金受益人授權困難及準備受益人名冊耗時等問題，為利我國信託基金向他方締約國申請適用所得稅協定規定之優惠稅率，財政部於107年3月6日以台財際字第10600686840號令核釋信託基金依所得稅協定申請核發我國居住者證明之簡化處理原則，信託基金之信託契約如載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受託人）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者，信託業者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下合稱信投事業）得向該事業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以下簡稱我國居住者持有比例）」之居住者證明。

該局進一步說明，信投事業得檢附其依基金受益人名冊出具之我國居住者持有比例聲明書，其中屬透過基金銷售機構銷售部分，得依該銷售機構出具其銷售部分基金受益人為我國居住者比例之聲明書，計算基金受益人為我國居住者之持有比例，申請核發載明該基金為我國居住者持有比例之居住者證明。

該局提醒，信投事業欲申請核發載明信託基金為我國居住者持有比例之居住者證明，應備妥申請書及相關文件（詳附件），向該事業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核發。相關申請書表可至該局網站（網址：<https://www.ntbt.gov.tw/>主題專區／稅務專區／營利事業所得稅／所得稅協定專區／所得稅協定相關申請書表）下載。

附件：

申請核發信託基金受益人居住者證明之應備文件	
應備文件項目	內容
一、申請書正本	申請書可至【租稅協定專區／租稅協定相關申請書表】下載
二、授權書正本	基金發行機構可自行申請或委託國內營利事業或個人代為申請 如委託代為申請，應檢附授權書正本
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函	說明信託基金募集是否經金融監督管理會核准

四、信託契約	說明信託基金契約是否載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受託人）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者」
五、信投事業出具基金受益人為我國居住者持有比例之聲明書	信投事業說明基金受益人為我國居住者持有比例，聲明書範例可至【租稅協定專區／租稅協定相關申請書表】下載
六、銷售機構出具其銷售部分基金受益人為我國居住者比例之聲明書	透過銷售機構銷售部分，銷售機構說明基金受益人為我國居住者持有比例
七、基金受益人比例彙總表	比例彙總表範例可至【租稅協定專區／租稅協定相關申請書表下載】
八、基金受益人名冊	名冊應載明受益人名稱、國籍、稅務識別碼、基金別、受益權單位數及我國居住者之受益權單位數
九、公開說明書	說明公開說明書是否載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受託人）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者」
十、其餘事項補充說明	申請人如有其他補充事項，可於申請時附上相關說明文件
<p>小提醒：申請核發信託基金居住者持有比例證明申請案者，請將前揭申請文件送至該信託事業登記所在地之稽徵機關。例如信託事業為設籍於臺北市之公司，請寄至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 1 段 2 號 2 樓臺北國稅局。</p>	

➤ 個人出售持有6年以上（含）自住房地，適用房地合一（新制）之所得在400萬元以內免納所得稅（財政部1091126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房地合一新制實施至今已4年有餘，個人如有出售屬新制自住房地之打算，特別提醒民眾留意符合下列各項條件，將來出售時可以適用自住房地租稅優惠，即課稅所得400萬元以內者免納所得稅，超過400萬元者，就超過部分按10%課徵所得稅：

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辦竣戶籍登記、持有並居住於該房屋連續滿6年。

交易前6年內，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個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交易前6年內未曾適用自住房地租稅優惠規定。

該局進一步說明，自住房地租稅優惠關於設籍及居住連續滿6年的適用條件，係指交易該房地前，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於該房屋辦竣戶籍登記，持有並居住該房屋連續滿6年，如該房屋僅由成年子女辦竣戶籍登記，即無自住房地租稅優惠之適用。

➤ 外僑應如何辦理109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財政部1091126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指出，凡領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外僑，109年度如在境內居（停）留期間合計超過183天且至年底尚未離境者，應於110年5月1日至5月31日止辦理109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但若於110年4月30日前離境且當年度不再入境者，應於離境前一周辦理109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

該局說明，外僑居住者辦理109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按規定可減除其本人、配偶、受其扶養之子女、同胞兄弟、姊妹，或合於民法第1114條第4款及第1123條第3項的規定同居一家，未滿20歲或滿20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的其他親屬或家屬等免稅額，每人88,000元。



###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相關新聞（台灣）

- ▶ 合建分屋之銷售額，應按該交換房地之當地同時期市場銷售價格從高認定（財政部 109 1102 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及第 25 條規定，合建分屋之銷售額，應按該交換房地之當地同時期市場銷售價格從高認定，並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12 條規定，於換出房屋時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公司與乙地主等人合建分屋，由乙地主等人提供土地，甲公司提供營建資金，合作興建 12 戶之住宅大樓，甲公司將其中 4 戶建物與乙地主等人交換土地。嗣經該局查得其餘房地之實際銷售價格，據以核算甲公司與乙地主等人合建換出房屋價格 2,960 萬餘元及換入土地價格 5,740 萬餘元，調整系爭合建分屋之銷售額為 5,740 萬餘元，扣除甲公司原已開立之統一發票銷售額 1,060 萬餘元，核定補徵營業稅額 234 萬餘元。該局進一步說明，房屋之當地同時期市場銷售價格常見參考資料如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之估價資料、銀行貸款評定之房屋款價格或出售房屋帳載未折減餘額估算之售價等，可參酌財政部 96 年 9 月 13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39250 號令之規定。

該局提醒，除地主自始至終均未曾列名為起造人，且建方於房屋興建完成辦理總登記後，始將地主應分得房屋之所有權移轉與地主者，應以房屋所有權移轉與地主之登記日為房屋換出日外，其餘均應以房屋使用執照核發日為房屋換出日，於換出日起 3 日內開立統一發票。

- ▶ 營業人發生進貨退出或折讓，應於事實發生之當期據實申報營業稅（財政部 1091109 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說明，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嗣後交易雙方透過網站、電話或其他電子方式合意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得選擇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或接收「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下稱退折單），免以紙本退折單交付，並依規定時限（買受人為營業人者，應於開立後 7 日內，買受人為非營業人者，應於開立後 48 小時內）將該退折單資訊傳輸至平台存證，供買受人接收。

該局指出，買方營業人依事實出具紙本退折單，或透過網站、電話或其他電子方式合意進貨退出或折讓者，即應留意於事實發生之當期申報扣減進項稅額，尚不得以賣方營業人未如期申報上傳退折單，作為買方虛報進項稅額免責之理由。

該局呼籲，營業人如係透過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下載進項憑證資料申報營業稅，請自行檢視有無漏報進貨退出或折讓，如於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的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已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得加計利息免予處罰。

- ▶ 營業人因銷售貨物或勞務取得之賠償款、和解金或違約金等，應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1091113 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銷售額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營業人在貨物或勞務之價額外收取之一切費用。所以，舉凡買受人延遲支付貨款加收之利息、租約未到期承租人提前退租沒收押金或收取違約金、或其他因銷售貨物或勞務而取得之賠償款、和解金等，均應併入銷售額計算。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承攬工程，因業主另一承包商乙公司承攬之工程延誤，致甲公司延遲動工而遭受損失，經雙方協調，由乙公司支付和解金與甲公司，另甲公司再支付和解金與其下包之丙公司；因甲公司及丙公司取得和解金均係基於銷售貨物或勞務關係而來，依規定係屬銷售範圍，均應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提醒，請營業人檢視所取得和解金、賠償款或違約金等之性質，如係因銷售行為取得而有漏未開立統一發票者，在未經檢舉及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儘速向轄區分局、稽徵所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除加計利息外，可免予處罰。

➤ 營業人出售自用乘人小汽車應依法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財政部1091116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19條第1項第5款規定，營業人購進自用乘人小汽車所支付之進項稅額，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所謂自用乘人小汽車，係指非供銷售或提供勞務使用之9人座以下且行車執照登載為「自用小客車」之乘人小汽車。

該局說明，營業人購進之自用乘人小汽車所支付之進項稅額，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嗣後如有出售，依財政部80年1月7日台財稅第790459873號函釋規定，除符合營業法第8條第1項第22款規定，依特種稅額計算之營業人，銷售其非經常買進、賣出而持有之固定資產免徵營業稅外，仍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為一般稅額計算之營業人，於107年2月購進之9人座以下自用乘人小汽車金額計新臺幣（下同）300萬元，所支付之進項稅額15萬元，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嗣後甲公司於109年10月間將原購進自用乘人小汽車以200萬元出售，甲公司應就其出售價金全額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 電商火熱雙11、賣家留意「稅」的問題（財政部1091117新聞稿）

電商雙11購物活動火熱開打，各網路平台促銷活動持續不斷，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以營利為目的，採進、銷貨方式經營，並利用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的網路賣家，當月銷售貨物或勞務達營業稅起徵點者（銷售貨物為新臺幣8萬元，銷售勞務為新臺幣4萬元者），即必須向住（居）所或戶籍所在地所轄稽徵機關辦理稅籍登記並課徵營業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如賣家同時透過多個不同的網路平台及社群媒體進行銷售者，則每月起徵點之計算應以所有網路平台及社群媒體之銷售額加總計算；另賣家除以實體店面銷售貨物或勞務外，同時也透過網路平台等管道銷售時，則應於開始營業前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28條規定，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

- ▶ 營業人以自製產品或購買貨物饋贈員工時，應按時價開立統一發票（財政部1091116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歲末年終將近，營業人舉辦尾牙摸彩活動，以自製產品或購買貨物為摸彩品無償移轉給員工，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3條第3項規定視為銷售貨物，應按時價開立統一發票給營業人自己，且該發票進項稅額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業人以自製產品或購買之貨物，原非供酬勞員工之用，係以進貨或有關費用科目列帳，購買時所支付之進項稅額並已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迨後轉作員工摸彩品，應依前揭規定視為銷售貨物，按時價開立統一發票；如果購入貨物時，已決定作為酬勞員工之摸彩品，依營業稅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該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摸彩品於贈送員工時，即可免視為銷售貨物並免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再次提醒，營業人應覈實開立統一發票，如有短漏報情事，只要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的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可免予處罰。

- ▶ 營業人以購入或自製的商品作為酬勞員工抽獎獎品，請留意視為銷貨物開立統一發票相關規定（財政部1091118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3條第3項第1款後段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1款規定，營業人以其產製、進口、購買之貨物無償移轉他人，應視為銷售貨物，並按時價開立統一發票。所以，營業人購入或自製商品原非供酬勞員工使用，嗣後轉供酬勞員工抽獎獎品，其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已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依上開營業稅法及同法施行細則規定，應按時價開立統一發票；惟購入或自製商品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如未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可免視為銷售貨物並免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將自有10臺冷氣存貨（其進項稅額已申報扣抵），每臺42,000元，提供尾牙摸彩獎品，則甲公司應依時價420,000元開立統一發票。又甲公司另外購入10臺電動機車金額計400,000元，做為尾牙摸彩使用，係屬酬勞員工之貨物，未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可免視為銷售貨物並免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提醒，營業人如有視為銷售貨物情形，卻漏未開立統一發票；或誤將酬勞員工貨物之進項稅額申報扣抵，在未經檢舉或稽徵稽機關調查前，請儘速向所轄稽徵機關自動補報及補繳稅款，即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免予處罰。

➤ 未依法核准立案補習班收取補習費收入應依法課徵營業稅(財政部1091123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5款規定，學校、幼稚園與其他教育文化機構提供之教育勞務，可免徵營業稅，其立法意旨在於提高國民教育水準，減輕受教育者之費用。次依財政部75年9月8日台財稅第754919號函及108年10月28日台財稅字第10804620670號令釋規定，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准登記立案之短期補習班，或經教育主管機關依法核准設立辦理短期補習班業務之公司，其補習費收入免徵營業稅。據此，倘未依法核准立案之補習班，擅自以補習班名義對外招生，因未符合前揭免稅規定，應依法辦理稅籍登記課徵營業稅。

➤ 兼營營業人帳簿記載完備，能明確區分所購買貨物、勞務或進口貨物之實際用途，可採用直接扣抵法(財政部1091127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邇來發現營業人因有股利收入，於年度調整採直接扣抵法計算進項稅額，認股利收入係屬長期投資，並無直接相關進項成本，而將全部進項稅額分攤至專供應稅營業用。

該局指出，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第8條之1第1項規定「兼營營業人帳簿記載完備，能明確區分所購買貨物、勞務或進口貨物之實際用途者，得採用直接扣抵法，按貨物或勞務之實際用途計算進項稅額可扣抵銷項稅額之金額」。另依同法第8條之2第1款規定，採用直接扣抵法之兼營營業人應將購買貨物、勞務或進口貨物、購買國外勞務之用途區分為專供應稅、或專供免稅、或專供共同使用，並於帳簿上明確記載。

該局舉例，甲公司有出售冷氣之收入及股利收入，於年底調整時應將購入冷氣之進項費用分攤為專供應稅營業用，因買賣股票取得之顧問費等應分攤為專供免稅營業用，另有關辦公室租金、水電費、管理費等應合理分攤為供應稅或免稅(共同使用)營業用。

該局呼籲，營業人採直接扣抵法計算進項稅額分攤，若未依實際用途合理分攤進項稅額，致有虛報進項稅額者，除追繳稅款外，依違反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1條第5款處罰。

- ▶ 營業人舉辦尾牙活動取得的進項憑證，不得申報扣抵營業稅（財政部1091127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稱營業稅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酬勞員工個人之貨物或勞務，其進項稅額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營業人舉辦尾牙活動取得的相關餐費、場地租金、藝人表演的主持費、表演費及提供獎品摸彩等進項憑證，係酬勞員工個人之貨物或勞務，自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業人舉辦尾牙活動所購買的抽獎獎品，購入時所支付的進項稅額，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在贈送員工時，可免視為銷售貨物並免開立統一發票。惟如營業人係將購買供銷售的貨物轉作為抽獎獎品，且其已將購買貨物所支付的進項稅額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則於轉送員工時，即應按營業稅法第3條視為銷售貨物的規定，以營業人本人為買受人，依市場價格開立統一發票。另贈送給員工的貨物是屬於營業人自行產製或進口者，亦同。

► 營業人隨貨附送現金抵用券應按折讓後金額開立統一發票(財政部1091130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政府為了減緩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衝擊，陸續推出三倍券、農遊券、動滋券、藝 fun 券等振興經濟措施，以加快國內景氣復甦，部分業者為了搶攻振興商機，常以使用三倍券等消費贈送現金抵用券等促銷方案刺激買氣，業者應於消費者實際折抵時按實收金額（即折讓後金額）為銷售額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說明，消費者於促銷期間消費達一定金額時，如營業人隨貨附送現金抵用券，因當次消費時，尚未發生折抵價款情事，應按當次消費金額開立統一發票。惟待消費者下次持該抵用券消費時，因營業人已確定給予消費者折抵價款，則應按「銷貨折讓」處理，即按該次消費原售價開立統一發票，另在發票「備註欄」註明折讓金額，銷售額合計欄則按實收金額（折讓後金額）填列。

舉例說明，甲賣場推出促銷活動，「凡使用三倍券消費滿 1,500 元以上，即可獲贈 200 元現金抵用券（當次不得折抵）」，若消費者於甲賣場第一次以三倍券消費金額為 2,000 元，則甲賣場應開立 2,000 元統一發票予消費者，另贈送 200 元現金抵用券；待消費者下次持該 200 元抵用券至甲賣場消費時（倘本次消費金額 1,000 元），則甲賣場應於開立統一發票之金額欄填列 1,000 元，另於發票「備註欄」註明現金抵用券折讓金額 200 元，總計欄項則按實收金額（即折讓後金額）填列含稅總價 800 元。

該局呼籲，營業人倘以贈送現金抵用券作為促銷方案，供消費者下次折抵時，當次消費仍應按全額開立統一發票，待消費者下次持該抵用券折抵價款時，始得按實收金額（折讓後金額）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營業人應多加留意，避免因統一發票金額開立錯誤，而遭受補稅處罰。

## 遺產及贈與稅法相關新聞（台灣）

- ▶ 依法申請免徵贈與稅的農業用地，承受人於5年列管期間移轉該農業用地時，應予追繳應納稅款（財政部1091103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按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0條第1項第5款規定，依法申請免徵贈與稅的農業用地，受贈人如自受贈日起5年內，未將該土地繼續作農業使用，且未在有關機關通知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者，都會追繳應納稅賦。但如因該受贈人死亡、該受贈土地被徵收或依法變更為非農業用地者，不在此限。

國稅局日前查得甲君於107年間將坐落在新北市的農地贈與子女，於法令規定期限內辦理贈與稅申報，列報贈與的農地為農業使用，經審核後核定不計入贈與總額1,000萬餘元，並核發贈與稅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嗣後經查得該筆土地在列管期間內，於108年間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拍賣與乙君，受贈人有未作農業使用情形，該局因而發函限期恢復原狀及提示農業使用證明文件，因甲君迄未依限辦理，該局乃依規定追繳贈與稅。

該局說明，受贈人於受贈該土地後，遭法院執行處拍賣，而強制執行法上之拍賣，應解釋為買賣之一種，即拍定人為買受人，而以拍賣機關代替債務人立於出賣人之地位，法院依強制執行法所為拍賣債務人財產之行為，實具有買賣性質，與前開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0條第1項第5款但書規定「受贈人死亡」、「受贈土地被徵收」之情形有別，故仍應依法追繳贈與稅。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除因受贈人死亡、受贈土地被徵收或依法變更為非農業用地之原因而移轉者外，受贈人於5年列管期間移轉免徵遺產及贈與稅之農地時，即應追繳應納稅賦。



- ▶ 列報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自遺產總額中扣除者，應就該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依限給付被繼承人之配偶（財政部1091103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之1規定，被繼承人之配偶依民法第1030條之1主張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者，納稅義務人得於遺產稅申報時，自遺產總額中扣除該請求權金額，惟應於稽徵機關核發遺產稅稅款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之日起1年內，給付該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予被繼承人之配偶，若納稅義務人未依規定提示給付之證明文件，未給付部分將會遭追繳應納遺產稅。

該局指出，民法第1030條之1的立法目的係為貫徹男女平等原則，故法定財產關係消滅時，剩餘財產較少之一方配偶，對剩餘財產較多之他方配偶，得請求雙方剩餘財產差額二分之一。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性質上為生存配偶對被繼承人之債權請求權，非屬遺產稅之課徵範圍，因此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而生存配偶若主張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自應與其他繼承人協議，並待其履行，並不是該請求權一經主張，生存配偶即得管領任一項仍屬被繼承人遺產之財產。換言之，分配請求權內容及範圍須待生存配偶請求並取得財產所有權後，始告完成。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之夫死亡，甲君代表繼承人辦理遺產稅申報，列報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1,700萬元，經核發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嗣因逾限未提示給付之證明文件供核，乃遭剔除該請求權扣除額，補徵應納稅額130萬元並加計利息。甲君不服，申請復查，主張該請求權為其法定權益，應准予列報扣除額，經該局查得繼承人間仍有爭執，並未能給付該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予甲君，是以，相當於該請求權價值之財產即不得排除於遺產稅之課稅範圍，故駁回其復查申請。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主張扣除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者，應於規定期限內將移轉明細表連同移轉事實證明文件（如：銀行存摺影本或土地、房屋登記謄本等），送交稅捐稽徵機關備查。如有特殊原因，無法於期限內給付該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予被繼承人之配偶，亦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11條之1規定，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准展延給付期限，否則期限屆至仍未給付該請求權金額之財產，未給付部分將須補繳遺產稅並加計利息。

- ▶ 因繼承或贈與辦理產權移轉應檢附稅款繳清證明書、免稅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等文件，不能逕為移轉登記（財政部1091106新聞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最近查核遺產稅時，發現被繼承人在死亡前為分配財產，將部分未上市公司股票移轉給子女，有涉及課徵贈與稅，惟該公司未要求被繼承人或繼承人檢附國稅局核發稅款繳清證明書，就在公司股東名簿登記股票異動情形，該公司違反遺產及贈與稅法之規定，遭受裁處罰鍰。

該局表示，地政機關及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私事業辦理遺產、贈與或二親等間財產買賣之產權移轉登記時，應通知當事人檢附稽徵機關核發之稅款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或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之副本；當事人不能繳驗者，不得逕為移轉登記，若屬民營事業違反規定，處15,000元以下之罰鍰；當屬政府機關及公有公營事業時，由主管機關對主辦及直接主管人員議處。

- ▶ 被繼承人死亡前2年內對特定近親贈與之財產，應併入遺產總額申報遺產稅（財政部1091106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稅法上允許合法的節稅，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0條第6款規定，配偶相互贈與之財產，不計入贈與總額課徵贈與稅；又依同法第22條規定，贈與稅納稅義務人，每年得自贈與總額中減除免稅額220萬元，免課贈與稅。惟基於租稅公平合理，防止規避遺產稅的課徵及累進稅率的適用，所以同法第15條另特別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2年內贈與配偶、依民法第1138條、第1140條規定之各順序繼承人及渠等配偶之財產，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107年匯款1,000萬元贈與配偶乙君，同年亦匯款200萬元贈與兒子丙君，因贈與乙君之財產為配偶相互贈與，不計入贈與總額，而贈與丙君之財產未超過免稅額220萬元，屬免稅之贈與，故甲君107年度並無須繳納贈與稅。若甲君於108年死亡，因贈與配偶乙君1,000萬元及贈與兒子丙君200萬元共計1,200萬元，核屬甲君死亡前2年內所為之贈與行為，繼承人申報遺產稅時，即應將甲君生前1,200萬元之現金贈與併入其遺產總額申報。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在申報遺產稅時，應注意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5條「視為遺產」之規定，若被繼承人死亡前2年內有贈與行為，尤其是對配偶等特定近親所為之現金贈與，縱使贈與時是不計入贈與總額或免稅之贈與，仍應併入被繼承人遺產總額申報。

- ▶ 未成年人購置財產，無法證明以自有款項支付，應課徵贈與稅（財政部 1091111 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說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5 款規定，限制行為能力人或無行為能力人所購置之財產，視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贈與。但能證明支付之款項屬於購買人所有者，不在此限。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今年（109 年）17 歲，向第三人購買不動產，買賣成交價格 5,000 萬元，甲君之法定代理人應於買賣公契立契日後 30 日內向戶籍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贈與稅。惟如能證明該項購買不動產款項，確係甲君所有（例如提示甲君歷年受贈款項之存摺紀錄），經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則免視為法定代理人之贈與。

該局呼籲如未成年人有購置財產之情事未申報贈與稅，稽徵機關將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於收到通知後 10 日內申報，如逾期仍未申報，除依上開規定以贈與論課稅，另依同法第 44 條規定處罰。

- ▶ 死亡前 2 年贈與子女之股票，應併入遺產總額申報，課徵遺產稅（財政部 1091113 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說明，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財產予其配偶、或民法第 1138 條、第 1140 條規定之各順序繼承人及其配偶者，應以繼承開始日該財產之時價計算遺產價值併入遺產總額辦理遺產稅申報。

該局舉例說明，A 公司為非上市（櫃）或興櫃公司，甲君為該公司之負責人且為唯一股東，原持有該公司股票 100 萬股。嗣 107 年 10 月 1 日甲君死亡時，其名下剩餘股數為 80 萬股，其繼承人即其子乙君旋依規定於期限內將甲君所持有 A 公司 80 萬股申報遺產稅。惟經該局查核時發現，甲君曾於 106 年 5 月 20 日將其名下 A 公司 20 萬股贈與其子（未達贈與稅起徵點），該局遂依上開規定，以 A 公司 107 年 10 月 1 日之資產淨值 1,000 萬元，將 A 公司 20 萬股之時價 200 萬元（1,000 萬元\*20 萬股/100 萬股）併入甲君遺產總額計算，除補徵遺產稅外，另裁處漏報之罰鍰。

- 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原有股東放棄認股洽特定人認購，應留意有無涉及贈與稅情事（財政部 1091123 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未上市、未上櫃且非興櫃之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原股東形式上雖放棄新股認購權利，惟實質上係藉由其對公司董事會之掌控，使公司就其未認購部分洽特定人認購時，該特定人為原股東二親等以內親屬，如為其他第三人（含法人），但實質經濟利益仍歸原股東二親等以內親屬，且每股認購價格與增資時每股淨值顯不相當，同時總額差鉅大，即屬違反一般經驗法則，涉以迂迴方式無償轉讓新股認購權予該特定人，應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贈與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為未上市、未上櫃且非興櫃之家族公司，106 年 6 月 1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增資 1 億元，發行新股 1 千萬股，每股認購價格 10 元，並由董事會訂定認股基準日 106 年 10 月 15 日，原始股東 A 君及 B 君於該日前放棄增資認股權並由董事會洽特定人 C 君及 D 君認購，經查 A 君、B 君係夫妻，C 君、D 君係其子女，A 君等 4 人均為甲公司之原股東，A 君為董事長、B 君為董事，渠等對甲公司董事會具完全且直接之掌控力，核算甲公司增資前每股淨值達 120 元，與認購價格 10 元顯不相當且總價差鉅大，A 君及 B 君涉以迂迴方式無償轉讓新股認購權予其子女，經輔導後乃就股權淨值與認股金額之差額補徵贈與稅。

該局特別呼籲，納稅義務人若有不當租稅規劃情事，應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補繳。

- 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之贈與應併入遺產總額申報課稅（財政部 1091123 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配偶相互贈與之財產不計入贈與總額。惟同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被繼承人配偶之財產，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併入其遺產總額課稅。

中區國稅局查核某遺產稅申報案件時發現，被繼承人甲君於死亡前二年內陸續將銀行存款 520 萬元提領轉存其生存配偶帳戶。甲君死亡時，其繼承人誤以為夫妻間之贈與免徵遺產稅，所以漏未申報，該局將該等贈與財產併入甲君遺產總額計算並補徵遺產稅額 104 萬元。

➤ 捐贈財產予財團法人免課徵贈與稅規定（財政部1091126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個人捐贈依法登記為財團法人組織且符合行政院訂定「捐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宗教團體祭祀公業財團法人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或贈與總額適用標準」之財產，不計入贈與總額。

該局說明，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0條第1項第3款規定，捐贈前揭財產適用不計入贈與總額規定，受贈單位除須為財團法人組織外，尚須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主要為：

一、除為其創設目的而從事之各種活動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外，不以任何方式對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

二、其章程中明定該組織於解散後，賸餘財產應歸屬該組織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政府主管機關指定或核定之機關團體。

三、捐贈人、受遺贈人、繼承人及各該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董事或監事，人數不超過全體董事或監事人數之三分之一。

四、其無經營與其創設目的無關之業務。

五、依其創設目的經營業務，辦理具有成績，經主管機關證明。

六、其受贈時經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1年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經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核定免納所得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個人捐贈財團法人之財產，符合前揭不計入贈與要件者，仍須依規定申報贈與稅，於取具國稅局核發之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才能持向財產所在單位辦理移轉登記。

該局提醒受理贈與財產之產權移轉登記單位，如地政機關、其他政府機關（例如監理機關）或公私事業（例如集中保管結算所、期貨交易所、銀行等金融機構）辦理前開財產移轉登記時，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2條規定，請當事人檢附國稅局核發之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始得辦理移轉登記。

➤ 贈與公共設施保留地要課徵贈與稅嗎？（財政部1091126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據都市計畫法第50條之1規定，公共設施保留地因配偶、直系血親間之贈與而移轉者，免徵贈與稅。

該局補充說明，申報贈與稅時，公共設施保留地價額仍需列入贈與總額計算贈與價值後，再從「扣除額」這一欄以同樣的金額減除。

➤ 遺產管理人申請延期申報遺產稅得超過3個月之期限（財政部1091130新聞稿）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6個月內辦理申報；但由稽徵機關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申請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者，自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之日起算。納稅義務人具有正當理由不能如期申報者，應於申報期限屆滿前，以書面申請延期，延長期限原則以3個月為限。

該局指出，遺產管理人因須依民法第1179條規定，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限定1年以上期間，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於該期間內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基於上述期間未屆滿前，無法確定被繼承人死亡前未償債務，因此遺產管理人如已依前述規定向法院聲請公示催告，稽徵機關將准予延長其申報期限至公示催告期限屆滿後1個月內辦理，不受上開延長期限3個月規定之限制。

該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於108年11月13日死亡，經法院109年5月11日指定遺產管理人，該遺產管理人應於109年11月11日前辦理遺產稅申報或申請延期申報。遺產管理人依規定申請延期申報時，如已向法院聲請依公示催告程序，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於1年1個月期間內報明債權，並於109年10月23日登報公告，則稽徵機關將准予延長至110年11月23日公示催告期間屆滿後1個月（即同年12月23日）前提出遺產稅申報。

### 稅捐稽徵法相關新聞（台灣）

- ▶ 納稅義務人對復查決定不服，應於法定期限內提起訴願，並繳納應納稅額之半數或提供相當擔保，以免被移送強制執行（財政部 1091104 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依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捐，於繳納期間屆滿 30 日後仍未繳納者，由稅捐稽徵機關移送強制執行。但納稅義務人已依同法第 35 條規定申請復查者，暫緩移送強制執行。納稅義務人倘對復查決定仍有不服，則應就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繳納半數或提供相當擔保，並依法提起訴願，始得暫緩移送強制執行。

該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於 109 年 1 月 15 日（星期四）收到 107 年度贈與稅本稅 500 萬元復查決定書及繳款書甲君仍有不服，即就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繳納半數（即 250 萬元），惟未於復查決定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遲至 109 年 2 月 25 日才提起訴願，因逾提起訴願法定期間 109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五），未符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依法提起訴願」之規定，尚無暫緩移送強制執行之適用。

- 修正發布「黃金外幣及上市有價證券作為擔保品計值辦法」，名稱並修正為「稅捐稽徵機關受理擔保品計值及認定辦法」（財政部1091110新聞稿）

財政部表示，配合稅捐稽徵法第11條之1之修正，並為使納稅義務人提供作為繳納稅款擔保品之範圍及計值方式更為明確，於今（10）日修正發布「黃金外幣及上市有價證券作為擔保品計值辦法」，名稱並修正為「稅捐稽徵機關受理擔保品計值及認定辦法」（下稱本辦法），並自發布日施行，以利遵循。

財政部說明，實務上，有部分納稅義務人可能因一時周轉困難無法一次繳清稅捐，而需就欠繳應納稅捐提供擔保，以避免稅捐稽徵機關限制其出境或移送強制執行而發生不可回復之損害。該部配合109年5月13日修正公布稅捐稽徵法第11條之1，新增擔保稅款之擔保品範圍包含「上櫃之有價證券」及「易於變價、無產權糾紛且能足額清償之土地或已辦妥建物所有權登記之房屋」，及因應稽徵實務需要，通盤檢討修正本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一、提供「黃金」作為擔保品者，參據現行臺灣銀行黃金條塊交易現況，將按「買進價格」修正為按「賣出價格」折算其價值。

二、提供「上櫃之有價證券」作為擔保品者，如為股票或受益憑證，比照上市之有價證券，原則按提供擔保前一日證券市場之「收盤價格」8成；如為公司債券，原則按「面額」之8成計算其價值。

三、提供「易於變價、無產權糾紛且能足額清償之土地或已辦妥建物所有權登記之房屋」作為擔保品者，土地原則以公告土地現值加2成，房屋原則以稅捐稽徵機關核計之房屋評定現值加2成計算。但納稅義務人如能提示擔保品時價資料，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得予核實認定。



➤ 忘了報稅嗎？在調查基準日前自動補報加計利息可免罰喔(財政部1091123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今年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限展延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截止，如納稅義務人因工作忙碌或一時疏忽，致未能如期辦理結算申報，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未經公告之調查基準日前，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補辦申報並補繳稅款，都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加計利息免予處罰。

調查基準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檢舉之日</li> <li>2. 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先行調查之日</li> <li>3. 經公告之調查基準日</li> </ol>
-------	---

中區國稅局查獲案例，甲君於 107 年度有執行業務及薪資等所得，未於申報期限（108 年 5 月 31 日）前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經該局以公告方式其未申報案件之調查基準日為 109 年 4 月 1 日，核定應納稅額 3 萬餘元，並處罰鍰 1 萬餘元。甲君不服申請復查，主張其於 109 年 6 月 20 日至戶籍地稽徵機關補申報並補繳稅款，並於同年 7 月 1 日收到核定通知書，應免處罰。經該局調查，甲君未於該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期限內辦理申報，稽徵機關以對外公告方式公告其案件之調查基準日為 109 年 4 月 1 日，雖然甲君有自動補報及補繳稅款，惟補報繳日期係於公告調查基準日後所為，尚無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第 1 項免予處罰規定之適用。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未於法定期間內申報綜合所得稅或有短漏報所得者，請儘速向戶籍地國稅局辦理補報補繳稅款事宜，以免嗣後經稽徵機關查獲未申報或短漏報應課稅之所得者，除補稅外還須依所得稅法處以罰鍰。

► 稅捐爭議找納保，尋求協助沒煩惱（財政部 1091127 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申請納保官協助之納稅者以個人居多，主要係個人對於稅務法令較不熟稔，所以更需要納保官之專業協助。該局舉例說明，曾有社會新鮮人甲君未注意到應申報綜合所得稅，在收到國稅局核定所得稅補稅 1 萬 5 千多元及罰鍰 4 千 9 百元之稅單後，透過網路知悉納保服務，即在該局網頁之納稅者權利保護專區申請納保官協助。該局納保官受理後，聆聽甲君訴求，研析甲君所得結構及核定情形，了解甲君目前就讀研究所，為家中獨子，半工半讀分攤家計，但未申報兼職之報酬應屬無心之過，且納保官發現其退休父親僅有少許利息，如將父親列為受扶養親屬，稅負將減輕，因此建議甲君申請增列父親為扶養親屬，甲君隨即申請增列父親為受扶養親屬，經重行核定應補稅額為 12,000 元，已符合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3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免予處罰，原裁處罰予以註銷。

► 欠稅依法提起訴願，應繳納應納稅額半數或提供相當擔保，以免被強制執行（財政部 1091130 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說明，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對核定稅捐處分如有不服，經復查決定後仍有應納稅額並依法提起訴願者，若未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之半數或繳納半數確有困難，經稽徵機關核准提供相當擔保，亦無繳納半數稅額及提供相當擔保確有困難，經稅捐稽徵機關就其相當於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之財產辦理禁止處分之情事，則無暫緩移送執行之適用。

該局進一步說明，欠稅經移送強制執行後，始要求繳納半數者，依財政部 81 年 11 月 5 日台財稅第 810858591 號函釋規定，應予受理並撤回執行。惟該函釋所稱「經移送執行，始要求繳納半數者」，係指移送執行後，納稅義務人自行繳納半數稅款之情形，尚不包括由執行機關因執行程序所徵起之逾半數稅款。A 公司雖依法提起訴願，惟未符合前述暫緩移送執行情形，嗣經該局輔導就復查決定應納稅額繳納半數稅款，始撤回強制執行。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對於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不服而依法提起訴願時，應就復查決定應納稅額繳納半數或該應納稅額半數提供擔保，以免遭移送強制執行後於執行過程徵起逾半數稅款時，仍不得撤回執行之窘境。

公司法、商業會計、商業登記、工廠登記、外人投資相關新聞（台灣）

► 獨資合夥組織變更負責人，應否辦理決算、清算申報之釋疑（財政部 1091105 新聞稿）

邇來常有納稅人電話詢問獨資、合夥商號變更負責人，其登記的商號是否需要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下稱營所稅）決、清算申報？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獨資合夥組織變更負責人，應否辦理營所稅決算、清算申報，應視其組織型態及主體變更情形，分述如下表：

該商號組織型態	主體變更情形 (A 為原負責人 B、C、D 為新負責人或合夥人)	理由	應否辦理決算申報？
獨資變更負責人	A→B	原負責人已將獨資事業之全部資產負債移轉予新負責人，屬所得稅法所稱「轉讓」	是
獨資變更為合夥	A→BC		
	A→AB	經商業主管機關依商業登記法規定，核准辦理變更登記者	否
合夥變更負責人或合夥人	AB→AC 或 BC	營利事業之主體並未因此有解散、廢止或轉讓之情事	否
	AB→CD	原負責人或合夥人已將合夥事業之全部資產負債移轉予新負責人或合夥人，屬所得稅法所稱「轉讓」	是
合夥變更為獨資	AB→A 或 AB→C	合夥組織之成立、存續須有合夥人 2 人以上，故合夥組織因合夥人退夥或負責人將其出資額轉讓，致合夥人只剩 1 人者，其存續要件即有欠缺	是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人注意，營所稅決、清算申報時限，決算申報係自主管機關核准日之「次日」起算 45 日內；清算申報應於清算結束之日起 30 日內，依規定格式書表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

► 以自動販賣機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可免就販賣機放置處所逐一辦理稅籍登記（財政部1091119新聞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依稅籍登記規則第3條第4項規定，以自動販賣機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應向營業人所在地之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並申報販賣機機器編號及放置處所，免就販賣機放置處所逐一申請稅籍登記。但販賣機放置處所設有專責管理處所者，不在此限。

該局又說明，營業人新設立者，應於開始營業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營業人之其他固定營業場所如有對外營業，亦應於開始營業前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惟對於以自動販賣機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考量稽徵管理便利性及降低營業人依從成本，只要向所在地之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並申報販賣機之數量、種類、機器編號及放置處所，免就販賣機放置處所逐一申請稅籍登記。

因以自動販賣機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相較一般營業人有特別規定，該局特將各時點應辦理事項彙整列表說明如下，提醒營業人依規定辦理。（如附件）

附件：

時點		應辦理事項
設立登記		1. 填具「自動販賣機放置處所及營業台數申報表」。 2. 自動販賣機逐台編號，並裝置自動計數器。 3. 於自動販賣機明顯位置標示其營業人名稱、地址、統一編號、電話號碼、機器編號。
營業台數增減或放置處所變更		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15日內，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報備。
發票開立	自動販賣機具自行列印發票功能者	逐筆開立統一發票。
	自動販賣機不具自行列印發票功能者	收款當日按實際收款金額逐台彙總開立統一發票，發票備註欄應註明機器編號、自動計數器之起訖號碼及「彙開」字樣，並逐台編列自動販賣機之營業收入明細表，以備查核。

► 境外匯回資金若未依規定提取運用，將補徵差額稅款！（財政部1091119新聞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以下簡稱該專法）第6條第1項規定，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下稱該專戶）資金管理運用方式可分為：實質投資、自由運用及金融投資等3項，個人及營利事業可考量自身需求自行安排。如依該專法規定向經濟部申請從事並完成實質投資，且取具經濟部核發完成證明者，得申請退回其適用稅率8%或10%繳納稅款之半數。

該局進一步表示，個人及營利事業如有以下未依規定提取運用、補報備查、回存等情形，由相關單位就該資金按20%稅率課稅補徵差額12%或10%稅款：

一、採實質投資（經經濟部核准直接或間接投資產業）

未依核定投資計畫從事投資而移作他用者，或經通知仍未補報備查者，或未依規定從事投資且未存回該專戶者。

二、採自由運用（扣除稅款後5%為限）

用於購置不動產、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所發行或交付受益證券者。

三、採金融投資（扣除稅款後25%為限，並存入信託專戶或全委專戶）

未依規定提取、移作他用或作為質借擔保標的者，或未依規定存回該專戶者。

高雄國稅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109年2月間申請並經核准匯回境外轉投資收益計新臺幣（下同）3億元，受理銀行按匯回時規定稅率8%扣取稅款2,400萬元，存入該專戶金額2億7,600萬元（3億元－扣取稅款2,400萬元），於第3年提取上限5%「自由運用」資金1,380萬元（扣取稅款後資金2億7,600萬元\*5%）購買不動產，未符合該專法規定，國稅局將補徵差額稅款180萬元〔1,380萬元÷（1－8%）\*（20%－8%）〕。

該局特別提醒，倘經查獲以自由運用額度於管控期間（5年）內購置不動產、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所發行或交付之受益證券者，國稅局將依該專法規定補徵稅款，以符合立法意旨。

## 其他相關新聞（台灣）

### ► 有關飲料品課徵貨物稅之規定（財政部1091102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凡設廠機製之清涼飲料品應辦理廠商登記及產品登記，並於出廠時課徵貨物稅，但合於國家標準之純天然果汁、果漿、濃糖果漿、濃縮果汁及純天然蔬菜汁則免徵貨物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飲料品種類繁多，產品日新月異，飲料品添加固形物態樣亦多，該局提醒產製廠商自行審視產品是否符合財政部107年11月21日訂定飲料品內含固形量總量18%以上，不課徵貨物稅之規定，以強化產品之管理及能正確申報貨物稅。

### ► 高雄關籲請納稅義務人注意行政救濟期間規定（財政部1091110新聞稿）

高雄關表示，納稅義務人不服海關所為處分而申請復查，與其嗣後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之行政救濟期間起算時點並不相同，宜審慎注意區分，以維自身救濟權益。

該關進一步說明，納稅義務人如不服海關對其進口貨物所為之特定處分，可依關稅法第45條或海關緝私條例第47條規定，於收到行政處分之翌日起30日內向海關申請復查（該特定處分載明復查先行之行政救濟教示條款）；採掛號郵寄方式提出者，其受理日期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非以掛號方式者，以「海關收受復查申請書之日期」為準（海關復查委員會審議注意事項第13點第1項規定）。對於海關作成之行政處分或復查決定，如有不服，依訴願法第14條規定，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海關或受理訴願機關（即財政部）提起訴願；對訴願決定不服，依行政訴訟法第106條規定，應自訴願決定書送達後2個月之不變期間內提起撤銷訴訟。訴願及行政訴訟提起日，均以財政部及行政法院「機關收文章戳日期」為準。

該關呼籲，鑒於復查「申請日」、訴願及行政訴訟「提起日」之認定不同，納稅義務人如以郵寄方式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應儘早為之，避免因逾越法定不變期間之程序瑕疵，遭受訴願不受理（訴願法第77條第2款規定）或法院裁定駁回（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不利結果。

➤ 食用酒精添加香料製成之酒品，不得標示為料理米酒（財政部1091111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說明，依菸酒稅法第2條規定，料理米酒係指以米類為原料製成之酒且包裝標示專供烹調用酒之字樣者，如以玉米或其他糧穀類製成之酒品，非屬料理米酒，應依投入原料、添加物及其製造過程歸屬類別；如以食用酒精添加香料製成之酒品，應以「其他酒類」辦理產品登記申報菸酒稅。另已核准登記之酒品，除產品名稱、規格、容量、淨重或酒精成分含量變更應重新辦理產品登記外，其他原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於產製前向國稅局申請變更登記；如僅包裝上之使用圖樣變更者，檢送國稅局備查即可。

➤ 財政部對媒體報導「傳十大公辦都更減稅百億營建署打臉財政部：推估僅2.5億元」之說明（財政部1091113新聞稿）

財政部表示，為促進都市土地再開發利用，都市更新條例（下稱都更條例）第70條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投資於經主管機關劃定實施都市更新地區之都市更新事業支出，得於支出總額20%範圍內（預定完成期限內完成者20%、預定完成期限之日起5年內完成者10%、逾5年以上始完成者5%），抵減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完成年度起5年內之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每年度抵減限額為應納稅額50%，最後年度無限制。

另為加速推動都市更新並加強民眾參與都市更新意願，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之都更條例第70條，增訂對自行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政府機關（構）提供資金並協助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協助實施者），該公司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支出，得準用前開投資抵減租稅優惠。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依該部108年10月28日修正發布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及協助實施者投資於都市更新地區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2條規定，所稱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支出，指實施者或協助實施者按主管機關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際發生於規劃設計階段，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規劃設計業務，且未依其他法令規定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之計畫書製作費、規費、估價費、建築設計費、技師報告費及簽證費、公聽會費用等規劃、設計費用，不含營建材料投入成本等。

► 財政部修正「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部分條文（財政部1091116新聞稿）

財政部表示，為使稅務違章案件之裁罰更具允當性，並符法制，該部今（16）日修正發布「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下稱本標準）部分條文。

財政部說明，配合「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之制定、「貨物稅條例」及「遺產及贈與稅法」之修正，爰修正本標準部分條文，計增訂2條、修正3條，修正要點如下：

一、108年7月24日制定公布「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其中第10條及第11條分別定明受理銀行違反扣繳或申報規定及個人與營利事業申請資料不實之處罰規定，爰配合訂定違章情節輕微情形之減免處罰規定，以資適用：

（一）受理銀行違反扣繳或申報規定而應處罰鍰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減輕或免予處罰（下稱免罰）（第8條之1）：

未依規定扣繳、申報：經限期責令補扣繳及補申報，已依限完成且其未（短）扣繳稅額在新臺幣（下同）35萬元以下者，免罰。

已依規定扣繳而未依規定申報：

（1）經限期責令補申報，已依限完成且其扣繳稅額在50萬元以下者，免罰。

（2）自動補申報，應處罰鍰減輕2分之1。但其扣繳稅額在70萬元以下者，免罰。

（二）個人及營利事業申請資料不實而應處罰鍰案件，其不實情形未違反該條例適用要件，經限期責令補正，已依限補正者，免罰。（第8條之2）

二、107年11月21日修正公布貨物稅條例第32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有該條各款情形之一者，除補徵稅款外，按補徵稅款處3倍以下罰鍰。考量本標準第11條第2項有關依貨物稅條例第32條第10款規定應處罰鍰案件，短漏報完稅價格或數量，致短漏報貨物稅額，而申報進口時檢附之文件並無錯誤者，按補徵稅額處0.5倍罰鍰之規定，已非屬減輕處罰規定，爰予刪除。（第11條）

三、98年1月21日修正公布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4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未依限辦理遺產稅及贈與稅申報，經核定無應納稅額者，已無處以行為罰之規範，爰刪除有遺產未依限辦理遺產稅申報，經核定無應納稅額者之免罰規定。（刪除現行第13條第1款）

四、考量現行遺產稅及贈與稅稅率結構為3級累進，最低級距稅率為10%，爰以短漏報遺產淨額在60萬元以下，及短漏報贈與財產淨額在10萬元以下，免罰之限額標準，按現行最低稅率級距10%計算，分別調整未依限辦理遺產稅及贈與稅申報，經核定有應納稅額案件之免罰限額，以及已依限申報而短漏報遺產稅額及贈與稅額案件之免罰限額，其中遺產稅部分由3萬5千元提高為6萬元，贈與稅部分由4千元提高為1萬元。（第13條及第14條）



- ▶ 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將於110年1月1日停用，請營業人儘速規劃轉換使用電子發票或其他種類發票（財政部1091119新聞稿）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為落實節能減碳並推動電子發票政策，財政部於108年5月24日修正發布「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32條規定，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將自110年1月1日起停止使用。另該局強調，營業人如因營業性質或規模等因素考量，無意願導入電子發票者，亦可改用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7條規定的其他種類統一發票作為因應。

- ▶ 購買節能電器退還貨物稅6個月申請期限，慢一天差很大（財政部1091120新聞稿）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民眾購買經經濟部核定能源效率分級為第1級或第2級新的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非供銷售且無退貨或換貨者，可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申請期限是必須在購買日（指取得之統一發票或收據記載之交易日期）之次日起算6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就不得申請退還。

該局進一步說明，上述「購買日之次日起算6個月」申請期間的計算方式，係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之規定，以最後之月與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為期間之末日；最後之月無相當日者，則以該月之末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

舉例來說：王先生購買符合規定之新電冰箱，取得家電業者開立交易日期記載為109年10月11日之統一發票，其申請期限應自該購買日之次日（即109年10月12日）起算6個月至110年4月12日之前一日，即110年4月11日為末日，惟因該日適逢星期日，以該日之次日為末日，也就是說，王先生最遲應於110年4月12日以前向各地區國稅局任一國稅局（含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提出申請。

➤ 瑞士列為我國得依已簽署生效協定就國別報告進行有效資訊交換之國家（財政部 1091123 新聞稿）

財政部表示，為落實防止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BEPS）措施，我國與瑞士確認依「駐瑞士臺北文化經濟代表團與瑞士商務辦事處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協定」第 25 條（資訊交換）執行國別報告交換。

財政部說明，臺瑞雙方依據互惠原則將提供對方跨國企業集團會計年度始於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國別報告。該部並於 109 年 11 月 3 日以台財際字第 10924519481 號公告，將瑞士列為我國得依已簽署生效協定就國別報告進行有效資訊交換之國家。

財政部指出，瑞士為繼日本、紐西蘭及澳大利亞第 4 個與我國交換國別報告之夥伴，透過該項交換可免除瑞士及我國跨國企業集團成員依雙方送交國別報告規定負擔之稅務遵循成本，保障跨國企業集團成員免於移轉訂價之不適當調整風險，強化雙方資訊透明度及跨國合作防杜避稅，維護租稅公平。

➤ 專供公共衛生目的使用「到宅沐浴車」免徵貨物稅審認基準（財政部 1091123 新聞稿）

因應高齡化社會到來，為鼓勵政府機關及非營利組織購置到宅沐浴車，以優化長期照顧服務，總統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公布修正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增訂專供公共衛生目的使用「到宅沐浴車」免徵貨物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為利徵納雙方遵循，減少爭議，財政部經洽衛生福利部意見後，訂定專供公共衛生目的使用到宅沐浴車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到宅沐浴服務提供單位為依法設立且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
- 二、附有固定式水箱且車廂內加裝排風、加熱、供水及供電系統之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
- 三、車身應漆有提供單位之全銜及到宅沐浴車專用標幟。
- 四、經公路監理機關核發到宅沐浴車之特種車輛行車執照。

► 檢舉逃漏稅不得以公開資訊為具體事證（財政部1091125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說明，對於檢舉案件之處理，依「各級稽徵機關處理違章漏稅及檢舉案件作業要點」第13點及第16點規定，檢舉人應提供檢舉人姓名及住址、被檢舉者之姓名及地址、所檢舉違章漏稅之事實及可供偵查之具體事證，如係依據網路、報章雜誌、政府公報、廣播電視或其他一般民眾皆可取得之各項公開資訊提出檢舉，稽徵機關會通知檢舉人限期補正或提供新事證，檢舉人逾期未提供者，國稅局雖未能就該檢舉案立案調查，惟國稅局仍將視案情，倘涉嫌逃漏稅情節重大，仍將主動蒐集課稅證據進行調查。

該局舉例說明，檢舉人甲指稱A公司每年販賣商品數億元，但銷售予經銷商及熟客都不開發票以隱匿真實營業收入，做兩套帳冊，蓄意逃漏營業稅及所得稅，因檢舉人僅提供上網查詢商工登記公示資料之公司統一編號、名稱、資本總額、代表人等公開資訊，並未提供其他逃漏稅之具體事證，經該局函請補正，甲仍僅提供媒體報導資料，因缺乏具體事證，該局就該檢舉案以免議結案，惟查核單位懷疑案關A公司涉嫌鉅額逃漏稅，乃另案簽報派案主動調查。

▶ 行政院核定繼續機動調降藥用酒精原料貨品關稅稅率為期3個月(財政部1091125新聞稿)

財政部關務署表示，鑑於全球肺炎疫情再起，秋冬亦為流感好發季節，各國對酒精原料需求未減，致國際價格仍有上漲趨勢，短期間國內生產藥用酒精業者成本壓力難以緩解，仍有協助業者降低進口成本之必要。為持續充足防疫期間藥用酒精原料之物資供應，財政部業依關稅法第71條規定，報奉行政院核定，自109年11月27日起為期3個月，繼續機動調降藥用酒精原料關稅稅率，降幅為法定稅率之50%，並視國內防疫情形及供需狀況滾動檢討。

財政部關務署提醒，本次藥用酒精原料機動調降稅率適用期間，係109年11月27日起至110年2月26日止，有關適用期間之認定，依關稅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進口貨物以其運輸工具進口日為準，又依同細則第6條規定，所稱運輸工具進口日，海運貨物係以船舶抵達本國港口向海關遞送進口倉單之日；空運貨物以飛機抵達本國機場向海關遞送進口倉單之日為適用之準據。

### 機動調降90%以上未變性酒精原料貨品關稅稅率品目表

(實施期間：自109年11月27日起至110年2月26日止)

稅則號別	貨名	機動稅率						現行稅率		
		109年11月27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			110年1月1日起至110年2月26日止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22071090 (CCC22071090 220)	其他未變性之乙醇(酒精)，酒精強	10%	免稅 (PA,GT,SV,HN,SG, NZ,SZ) 2.6% (NI)	30%	10%	免稅 (PA,GT,SV,HN,SG, NZ,SZ) 1.3% (NI)	30%	20%	免稅 (PA,GT,SV,HN,SG, NZ,SZ) 2.6% (NI)	30%

	度 (以容積計) 超過90%者 (僅供作藥用酒精原料,應檢附衛生福利部之同意文件)								
--	--	--	--	--	--	--	--	--	--

參照：

- 1091130台財關字第1091032569號公告
- 1090904台財關字第1091019787號公告
- 1090611台財關字第10910122972號公告
- 1090311台財關字第10910044482號公告

- ▶ 在疫情期間如保稅貨物有延長存倉期限之需求，可儘速向監管海關提出申請（財政部 1091125 新聞稿）

為紓減新冠肺炎疫情對業者之衝擊，高雄關呼籲保稅倉庫業者如有延長保稅貨物存倉期限之需求，請儘速向監管海關提出申請，海關將就個案事實從速從寬審理，以協助業者度過難關。

依據關稅法第 58 條規定，進口貨物得於提領前申請存入保稅倉庫，在規定之存倉期間內出口者，免稅。又依照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45 條規定，保稅倉庫存儲之保稅貨物，其存倉期限以 2 年為限。為簡政便民，財政部於 109 年 6 月 16 日以台財關字第 1091013519 號令修正發布上揭辦法第 45 條但書規定，將其他具有特殊理由原應經財政部核准例外得予延長存倉期限之規定，修正為經海關核准，以簡化行政作業程序。

- ▶ 法務部行政執行分署通知報告財產狀況時，應於規定期限內據實陳報（財政部 1091125 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說明，依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行政執行分署核發執行命令通知納稅義務人至分署清償或報告財產狀況，納稅義務人經合法通知而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行政執行分署得命其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並得限制其住居。

該局舉例說明，轄區欠稅人甲君，行政執行分署以其常年各類所得中均有薪資所得達 150 萬元，卻欠繳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 600 萬餘元，經分署命其報告財產狀況，欠稅人甲君故意隱瞞領有薪資情事，該分署以欠稅人有蓄意逃避執行之事實，乃限制其住居。欠稅人甲君終於屈服先繳納三分之一欠稅，約 200 萬元，其餘 400 萬餘元由擔保人立擔保書擔保，並開立每期 20 萬元支票 20 紙分期繳納，將欠稅繳清。

- ▶ 公司將庫藏股轉讓給員工時，應課徵證券交易稅（財政部 1091126 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證券交易稅係向出賣有價證券人課徵，由代徵人於每次買賣交割之當日，按規定稅率代徵，並於代徵之次日填具繳款書向國庫繳納，有價證券如係由持有人直接出讓與受讓人者，其代徵人為受讓人。

該局說明，公司將已發行公司股票買回，再按約定價格轉讓與員工者，依證券交易稅條例規定，應課徵千分之三證券交易稅，並以該員工為代徵人；如認購庫藏股之員工人數眾多，為便利代徵繳納證券交易稅作業，可由公司向受讓員工戶籍所在地國稅局申請彙總繳納稅款，再將媒體申報檔案、繳款書影本及證券交易明細資料清冊等提供予各所轄國稅局，以節省人力、物力及縮短處理時程。